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 2015—02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有关问题补充披露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19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申请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1：“关于本次发行方案。”之“（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构成，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和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4）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大幅摊薄，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仍认定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之“（5）请申请人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理由和依据，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构成，请说

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和律师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点点互动控股”）、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互动（北京）”）、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影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752,076.93 万元，而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53,927.04 万元，因此，按照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的 100%，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

据此，公司及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成交金额虽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其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大幅摊薄，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仍认定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请保荐机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75,732,081 股，其中控股股东颜静刚持有 178,165,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

1、本次发行完成后，颜静刚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颜静刚及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申请人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330,000,000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67,16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6.52 元/股计算，本次发

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05,732,100 股。颜静刚控制的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环指”）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且不高于 10 亿元。若按上海环指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 5 亿元以及发行底价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颜静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为 254,853,106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3.37%。若发行价格高于 6.52 元/股，则颜静刚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相关测算情况如下：

价格选取标准	非公开发行价格（元/股）	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亿股）	上海环指拟认购金额（亿元）	颜静刚控制的股份比例
发行底价	6.52	19.0573	5	13.37%
			10	17.40%
中间价	9.26	15.1219	5	15.35%
			10	18.92%
截止 2014 年底的参考价	12	12.9837	5	16.93%
			10	20.14%

注：本表格按颜静刚 2014 年 12 月底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78,165,990 股计算，包含颜静刚 2014 年 12 月份增持的 412,600 股。

（2）上市公司已披露颜静刚的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了颜静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颜静刚将视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情况，计划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的六个月内以不低于 1 亿元，且不高于申请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 2%的股份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增持的股份将增加颜静刚的持股比例。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颜静刚已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12,600 股份。

2、其他认购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不得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中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能认购的申请人股份数，不得导致申请人第一大股东的变更。

（2）公司拟在认购邀请书及认购协议中约定相关条款保障颜静刚的实际控制地位

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向认购对象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认购协议中将对本次单个投资者所能参与认购的股份情况进行约定：

a.认购对象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关系及一致行动等关系；

b.此次认购对象不超过 10 名，除上海环指外，公司将对其他认购对象申报的认购金额设定最高上限，以此保证颜静刚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地位。

3、上市公司董事会情况

截止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10 名，任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除 4 名独立董事以外，其他 6 名董事中有 5 名均为原中技桩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任期均较为稳定。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颜静刚持股比例虽然被摊薄，但其持股比例仍高于其他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且成员较为稳定。据此，公司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三）请申请人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理由和依据，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对于借壳上市的规定主要如下：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如本题（二）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颜静刚，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借壳上市。

重点问题 2：“关于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控制的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之“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回复：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非公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环指”）的一般合伙人颜静刚先生、上海环指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指投资”）分别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对合伙企业（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颜静刚先生承诺：

（1）“本人作为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到上海环指中，且本人保证将不会促使上海环指将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要求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上海环指及上海环指的合伙人颜静刚、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做出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

（2）“本人作为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就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分级收益化安排，本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除《合伙协议》约定的内容外，本人与上海环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就合伙企业的收益或亏损存在其他安排”。

环指投资承诺：“本公司作为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颜静刚之间不存在就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分级收益化安排，本公司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比例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除《合伙协议》约定的内容外，本公司与颜静刚之间不存在就合伙企业的收益或亏损存在其他安排”。

《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详见公司同步上网公告文件。

重点问题 3：申请人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混凝土桩的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 86.7 亿元，用于收购两家游戏公司、一家影视公司、偿还贷款及未来并购。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收购完成后，申请人的业务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以下内容：

申请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安排；借壳上市后，立即收购游戏及影视公司的目的及是否属于公司战略的一部分；公司如何协调跨领域业务的协同发展及互补；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公司是否具备跨行业管理的必要人员及管理能力。

回复：

（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安排

从企业发展的角度看，战略是指企业设计用来开发核心竞争力、获取竞争优势的一系列综合的、协调的约定和行动。同时，企业发展战略具备一定柔性，需要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状况及企业自身条件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将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战略制定的总体原则。鉴于公司当前所处预制混凝土桩行业未来将相对稳定，不容易形成快速增长，因此进入游戏行业和影视剧行业，以构建多产业发展平台，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的以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需要。

公司通过认真分析自身面临的竞争环境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内部优势与劣势，制定了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在现有的预制混凝土桩业务的基础上，建立集团化的发展架构，致力于拓展多元化产业发展格局，保持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业绩成长。

（二）借壳上市后，立即收购游戏及影视公司的目的及是否属于公司战略的一部分。

借壳上市完成前，公司尚未有充足的时间和条件考虑实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借壳上市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和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确定了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战略，适时进入与游戏及影视等相关的文化产业领域，优化公司业务和资产结构，实现优势互补，分散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1、当前文化产业发展处于战略机遇期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

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多个文件，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作为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在当前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文化产业能够逆势而上，为其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做强做大带来了契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0 年至 2012 年国内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实现增加值从 11,052 亿元增长至 18,071 亿元，复合增长率 27.87%，有力的带动了整体国民经济的发展[1]。

2、游戏与影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能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

上市公司通过调研分析认为文化产业，特别是游戏与影视领域，具备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有一定的抗周期性，且多为轻资产的知识密集型企业，面对最广泛的消费客户，具备良好的快速成长前景，能够与上市公司现有的预制混凝土桩业务形成优势互补。因此，上市公司着力拓展游戏与影视产业领域的业务，使其与原有业务在周期性、资产类型、现金流、产品消费特征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目前，全球游戏行业处于稳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Newzoo 发布的研究报告，2013 年全球游戏市场规模为 755 亿美元，预计至 2017 年将达到 1,02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8%[2]，远高于全球经济增速。同时，电影电视剧也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互联网及数字传输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国内对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

3、提升上市公司产业整合能力，实现外延式发展

本着积极推进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向多元化、集团化的经营思路发展，上市公司在不断提升内生成长及管理能力的基础上，致力于通过收购兼并实现外延式发展。目前行业外的公司通过跨行业并购迅速获得优秀的游戏与影视产品、研发和制作团队、发行及推广渠道等相关资源，以此来整合做强文化产业，发挥不同领域之间的协同效应。

4、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同时收购点点互动控股、点点互动（北京）、儒意影业 100%的股权后，将初步建立在网络游戏和影视剧制作发行领域的业务布局，由 Funplus Holding（以下简称“趣加控股”）控制的点点互动控股的 2014 年 7-12 月、

[1]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资料来源：Global Games Market Webinar 2014，www.newzoo.com.一家全球性的游戏行业研究分析机构。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2,364.00 万美元、6,501.00 万美元、8,077.00 万美元，点点互动（北京）承诺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223.20 万元、613.80 万元、762.60 万元，儒意影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将不低于 7,500 万元、13,000 万元、18,500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该三家公司将纳入中技控股合并报表范围，能迅速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润规模。这三家公司从事的游戏和影视剧的研发、运营、制作业务，具备轻资产、低负债的特点，有利于构建波动风险较低且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业务组合。

（三）公司如何协调跨领域业务的协同发展及互补；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公司是否具备跨行业管理的必要人员及管理能力。

1、上市公司对于跨领域业务的协同发展及互补的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游戏与影视业务，未来将采用集团化的管理模式，根据各类业务的特性，协同发展。游戏与影视领域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且多为低负债、轻资产的知识密集型企业，面对最广泛的消费客户，具备良好的快速成长前景，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预制混凝土桩业务形成优势互补，降低整个集团的资产负债率，提供充足的现金流，有利于构建波动风险较低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另外，游戏与影视业务存在天然的协同优势。畅销游戏改编为影视剧作品，或者优秀影视剧作品改编游戏的情况，为广大消费用户提供了深度的娱乐体验，同时同主题的游戏用户与影视作品潜在观众互为各自的消费群体，不断拓展了产品消费人数和单个主体的消费金额，从而使得同一品牌影视作品和游戏之间形成良好的市场协同效应。如国外的《生化危机》、《古墓丽影》及国内的《仙剑奇侠传》、《古剑奇谭》等游戏与影视剧作品，均形成了双丰收的局面，这为未来点点互动（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互动北京的合称）和儒意影业的协同发展提供了可行模式。

2、本次拟收购资产未来发展计划及公司跨行业管理的能力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两块业务，一是游戏业务，主体为点点互动控股和下属公司以及点点互动（北京）；二是影视剧业务，主体为儒意影业及下属公司。

上市公司具备跨行业管理能力，主要体现如下：

一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创业多年，先后从事过互联网、翻译、建材等多个行业，具有丰富的跨行业发展的经历。

二是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制定主要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等，而实际运营管理则由各部分业务具体负责人独立进行。

三是上市公司将适时吸收各下属业务单位的核心人员，进入上市公司决策或管理层，确保各业务板块之间的有机协调和发展。

四是上市公司未来将聘请外部行业专家，指导各下属公司的发展。

目前，上市公司对该两块业务的未来发展计划如下：

（1）游戏业务

①丰富上市公司在模拟经营类游戏产品系列，计划每年稳定推出一至两款模拟经营类游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模拟经营类游戏的市场竞争力。

②拓展国内游戏市场份额。由于中国在全球主要的游戏市场的重要性日渐增强，上市公司将在对现有成熟运营的游戏基础上，进行适当改进与更新，逐步将自有的模拟经营类游戏引进国内市场。

③上市公司将通过点点互动控股进一步加深与 Facebook、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等主要游戏平台的业务合作及发行工作，以实现未来开拓国内优秀游戏作品的跨国市场发行业务。

④通过外延式发展，拓展上市公司在游戏领域的规模实力。公司未来将在保持现有游戏体系的基础上，积极通过自行研发与收购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吸收有竞争力的游戏研发团队，保持持续竞争与盈利能力。

（2）影视剧业务

①增加儒意影业整体创作、编剧实力。目前影视剧制作业务主要由儒意影业及其下属公司完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儒意影业的优质剧本储备，吸引有优秀创作能力、运营能力、项目策划能力的人才加盟。

②上市公司未来拟通过外延式发展，适时筛选影视剧行业的优质标的公司，采用收购并购、合作开发等模式，进一步做强做大上市公司的影视剧业务。

③积极与知名导演、制片、编剧等合作，制作适合观众及市场的影视剧作品。儒意影业 2015 年将计划拍摄《原来你还在这里》（致青春系列 2）、《夏有乔木雅望天堂》等电影和电视剧作品，以自身主创制作为主。

④在儒意影业现有的策划和制作等优势业务基础上，拓展影视剧产品的发行业务，完善公司的整个产业链体系。

重点问题 4：“按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11. 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收购其他优质资产。”之“请申请人披露说明本次补充不超过 11. 5 亿元资金，是否可能间接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及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承诺效益；请披露说明未来会计师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及拟收购资产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回复：

（一）请申请人披露说明本次补充不超过 11.5 亿元资金，是否可能间接增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及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承诺效益。

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不超过 115,083.07 万元偿还控股子公司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的银行贷款，由于上市公司与中技桩业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6.608%，高于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公司 2014 年末的在执行银行借款平均年利率 6.60%，因此本次上市公司拟对中技桩业的借款不存在间接增厚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的承诺业绩的情况。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中，拟以不超过 11.5 亿元的资金归还的银行贷款均不用于点点互动控股、点点互动（北京）及儒意影业这三家标的资产公司，因此不存在增厚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拟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承诺效益的情况。

综上，申请人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拟对中技桩业的借款不存在间接增厚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的承诺业绩的情况，亦不存在增厚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拟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承诺效益的情况。

（二）请披露说明未来会计师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及拟收购资产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不超过 115,083.07 万元偿还子公司中技桩业的预制混凝土桩资产业务的银行贷款.

（1）申请人会计师将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有效确认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并且合理区分本次募集资金对不同会计主体的效益产生的影响。

1）获取申请人与中技桩业双方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与按市场上同等条件、同等期限的借款利率对比，关注交易的公允性。

2）获取申请人与中技桩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流水，复核实际的借款金额及借款时间，核实利息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3）获取中技桩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清单，计算本年度内若向银行续贷所需承担的利息费用；

4）将本程序 2）与本程序 3）计算的利息费用进行对比，若本程 2）所计算的利息费用高于程序 3），则不存在对中技桩业的业绩承诺的增厚效应，反之则为增厚效应。

（2）通过执行充分恰当的审计程序，申请人会计师能将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及拟收购资产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

1）对申请人合并报表而言，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是偿还中技桩业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节约的财务费用。

2）对中技桩业合并报表即前次重组资产而言，若中技桩业借入本次募集资金所支付的利息费用低于偿还银行借款所节约的财务费用的金额，则是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增厚效益，在确认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时将应予以扣除。反之则不存在增厚效应。

3）申请人本次补充不超过 11.5 亿元的资金不用于其他三个拟收购资产的业务，将不会影响到拟收购资产的效益。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因此，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效益与前次重组资产产生的效益及拟收购资产的效益，能够进行有效区分。

重点问题 5：“关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盈利补偿条款。”之“按本次收购三项资产的交易条款设计：若承诺期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数，原股东应现金补偿；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承诺数，则可抵减以前年度已补偿的金额；若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数，则超出金额的 90%将作为交易对价的调整返还给原股东。此外，协议签署后，若儒意影业收购其他公司，届时其他公

司超额收益的50%将以现金支付给儒意影视本次转让的承诺方柯利明、儒意欣欣及其指定的管理团队和员工。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交易条款设计的考虑。

请说明在上述交易条款设计下，分年承诺收益是否具有实际意义；请说明超额收益返还是否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

请说明，对于协议签署后儒意影视的收购行为，申请人能否施加控制；如可，请说明收购的其他公司的超额收益转让给柯利明等人的实际目的，未来是否可能通过承诺低收益进而间接向柯利明等人输送利益。

请申请人说明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股价已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未选择股份补偿的考虑。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收购点点互动控股及点点北京中“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x4.67-累计已补偿金额”中，系数4.67的意义及其确定过程。

请申请人将上述事项公开披露。”

回复：

（一）按本次收购三项资产的交易条款设计：若承诺期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数，原股东应现金补偿；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承诺数，则可抵减以前年度已补偿的金额；若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数，则超出金额的 90%将作为交易对价的调整返还给原股东。此外，协议签署后，若儒意影业收购其他公司，届时其他公司超额收益的50%将以现金支付给儒意影业本次转让的承诺方柯利明、儒意欣欣及其指定的管理团队和员工。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交易条款设计的考虑。请说明在上述交易条款设计下，分年承诺收益是否具有实际意义；请说明超额收益返还是否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

1、对于“若承诺期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数，原股东应现金补偿；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高于承诺数，则可抵减以前年度已补偿的金额；若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数，则超出金额的90%将作为交易对价的调整返还给原股东”条款设计的考虑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点点互动控股、点点互动（北京）及儒意影业100%股权，本次收购交易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而资产评估价值为收益法评估结果，各年承诺利润金额为收益法评估的重要定价参数，因此，

在收购协议中约定：若标的公司实现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将由标的公司股东对此作出相应补偿；若标的公司实现了超额收益，则将超额收益的 90%奖励给标的公司原股东及管理团队。该条款的设计考虑如下：

（1）公平原则与充分激励

由于交易对方需承担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且该补偿金额需按照双方约定的倍数来计算，因此基于公平对等原则，双方约定交易对方可获得相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部分超额收益。

另外，为了更好的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交易各方协商约定，标的公司超额收益中的 30%将奖励给各标的资产管理团队，以此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激励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努力将公司做大做强、提升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当实现利润低于预期时，将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作出相应的补偿，当实现利润高于预期时，将超额利润 90%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原股东及主要管理团队，对上市公司所获得的标的资产承诺利润不产生影响。因此，该条款设计能够实现双赢局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奖励对价条款的设计有利于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实现承诺利润后进一步发展业务，有利于促进交易的撮合并实现交易双方利益双赢，因此在上市公司并购中，奖励对价条款较为常见，案例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奖励对价条款
掌趣科技	动网先锋	超出业绩承诺的利润全部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但该等奖励对价最高不高于 10,000 万元。
中青宝	美峰数码	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的部分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股东李杰，但是额外对价金额不超 10,000 万元。
爱使股份	游久游戏	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70%以分红的方式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股东支付。
富春通信	骏梦网络	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扣除因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导致的上海骏梦与富春通信并表导致的折损金额后剩余的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基金向标的公司股东上海力珩和上海睿临支付。
任子行	唐人数码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累积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介于 2.33 亿元-3.1 亿元之间，则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50%奖励给标的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如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 3.1 亿元，则超出部分的 60%作为奖励对价。

2、对于“协议签署后，若儒意影业收购其他公司，届时其他公司超额收益的 50%将以现金支付给儒意影业本次转让的承诺方柯利明、上海儒意欣欣影视工作室（以下简称“儒意欣欣”）及其指定的管理团队和员工”条款设计的考虑

上市公司与儒意影业及其股东约定：在协议签署后，如儒意影业收购其他公司，如其他公司股东做出业绩承诺并且能够超额完成，则其他公司完成的超出该公司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柯利明、儒意欣欣及柯利明指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该条款设计的原因如下：

（1）儒意影业收购其他公司实现的利润不计入利润承诺

双方协议中所指儒意影业实现的利润仅包含按照其当时公司构架下所实现的合并利润，而其通过再收购其他公司实现的利润不计入利润承诺。上市公司已与儒意影业签署补充协议，对此予以明确约定。因此对该类收购行为实现的超额收益给予额外奖励，能够激励儒意影业管理团队通过收购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收购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是儒意影业业务发展的需要

儒意影业未来要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一方面需要不断吸引优秀的策划、制作团队加入公司，另一方面需要完善产业链，建立自己的宣传和发行团队。收购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

目前，儒意影业自身资金实力有限，其资金主要集中用于影视剧项目的制作和投资，尚无拟并购对象或计划。

（3）收购过程中，柯利明等儒意影业管理团队将起到重要作用

首先，儒意影业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业内资源，能够接触到更多优质资产；其次，由于儒意影业已在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基于其出色的影视剧运作能力和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其作为影视业务平台进行收购有利于价格谈判和交易的顺利完成；第三，儒意影业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需要其参与标的筛选、尽职调查、商业谈判等收购过程，收购完成后也将由儒意影业具体负责收购公司的后续管理。

3、请说明在上述交易条款设计下，分年承诺收益是否具有实际意义；请说明超额收益返还是否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

本次对三家标的的收购，双方约定了分年承诺收益的意义如下：

（1）对标的资产作出合理估值的需要

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仅与其未来利润相关，还与其成长性、利润构成、自由现金流量等因素密切相关。在资产评估过程中需要对标的资产利润实现的方式、依据和过程予以了解，因此标的资产需要分年承诺其收益。

（2）作为各年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资产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则需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而超额业绩奖励仅在业绩承诺期完全结束后才予以结算。分年承诺业绩为上市公司计算各年应获得的补偿金额提供了计算依据。

（3）有利于上市公司了解和控制拟收购公司的未来经营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标的公司各年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及时了解到其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趋势，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时制定相应的经营对策和财务安排。如游戏业务，若前一年度未实现承诺利润，则标的资产团队需在现年度加大改进现有游戏功能服务或者通过研发新游戏，来保障未来年度业绩的超额完成，由于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模拟类游戏生命周期通常在 3-4 年，因此上述措施将使得标的资产未来 3-4 年均能受益，有助于标的资产未来长期持续经营。

综上，利润补偿及超额收益返还条款设计遵循了交易双方公平、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能够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请说明，对于协议签署后儒意影视的收购行为，申请人能否施加控制；如可，请说明收购的其他公司的超额收益转让给柯利明等人的实际目的，未来是否可能通过承诺低收益进而间接向柯利明等人输送利益。

1、上市公司能够控制协议签署后儒意影业的收购行为

对儒意影业的收购完成后，虽然其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目前管理团队执行，但上市公司作为其股东，对包括发展战略、对外投资、留存收益处置、大额资金支付在内的各类重大事项均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决策权等，因此，上市公司能够控制儒意影业的收购行为。

2、请说明收购的其他公司的超额收益转让给柯利明等人的实际目的

申请人与儒意影业及其股东约定：在协议签署后，如儒意影业收购其他公司，如其他公司股东做出业绩承诺并且能够超额完成，则其他公司完成的超出

该公司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柯利明、儒意影业及柯利明指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该条款设计的目的如下：

（1）儒意影业收购其他公司实现的利润不计入利润承诺

双方协议中所指儒意影业实现的利润仅包含按照其当时公司构架下所实现的合并利润，而其通过再收购其他公司实现的利润不计入利润承诺。上市公司已与儒意影业签署补充协议，对此予以明确约定。因此对该类收购行为实现的超额收益给予额外奖励，能够激励儒意影业管理团队通过收购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收购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是儒意影业业务发展的需要

儒意影业未来要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一方面需要不断吸引优秀的策划、制作团队加入公司，另一方面需要完善产业链，建立自己的宣传和发行团队。收购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因此该条款可激励儒意影业管理团队通过收购将儒意影业做大做强。

（3）收购过程中，柯利明等儒意影业管理团队将起到重要作用

首先，儒意影业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业内资源，能够接触到更多优质资产；其次，由于儒意影业已在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基于其出色的影视剧运作能力和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其作为影视业务平台进行收购有利于价格谈判和交易的顺利完成；第三，儒意影业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需要其参与标的筛选、尽职调查、商业谈判等收购过程，收购完成后也将由儒意影业具体负责收购公司的后续管理。

综上，该项商业条款的设计能过激励儒意影业管理团队通过收购将儒意影业做大做强，且该部分利润不计入儒意影业的承诺利润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儒意影业未来将在寻找收购对象、协商收购条款、管理收购标的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但上市公司做出收购决策前仍将进行独立的调研并做出独立判断，最终的收购决策仍然由上市公司做出。

本次收购完成后，儒意影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需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管理，并遵守与对外投资相关的制度。根据《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应提交公

司统一决策。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公司对外进行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由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 5%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低于上述所列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董事会权限如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除本《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可以在其对相关交易事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行使。”

可见，儒意影业涉及对外收购的事项均需事先提交上市公司统一决策，上市公司可以对儒意影业的对外投资起到决定性作用。

3、未来不存在通过承诺低收益进而间接向柯利明等人输送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儒意影业的母公司，儒意影业的重大对外投资均需通过上市公司严格的经营决策程序及资产评估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能够有效避免儒意影业后续收购定价的不公允情况。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收购儒意影业，柯利明并不能通过本次收购而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因此，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其在决策儒意影业的后续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对柯利明等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也不存在通过承诺低收益而间接向柯利明等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协议签署后申请人能够控制儒意影业的收购行为，收购的其他公司的超额收益转让给柯利明等人的实际目的是为了激励儒意影业管理团队通过收购增强儒意影业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通过承诺低收益而间接向柯利明等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三）请申请人说明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股价已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未选择股份补偿的考虑。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向上海环指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购买标的资产点点互动控股、点点互动（北京）以及儒意影业 100%股权，该三家标的资产股东均不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无相关股

份可用于补偿，因此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股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未选择进行股份补偿。

（四）申请人关于对点点互动控股及点点互动（北京）收购协议中的系数4.67的意义及确定过程

收购协议中的系数4.67是按照买卖双方协商沟通的结果。

计算公式：

点点互动控股的业绩补偿系数=交易双方认可的业绩补偿交易对价/交易双方认可的2014-2016年的业绩预计数

“双方认可的业绩补偿交易对价”指：点点互动控股交易对价是96,113万美元，交易双方协商根据交易对价扣除点点互动控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5,672万美元，协商确定为90,000万美元。

“交易双方认可的2014-2016年的业绩预计数”指：根据点点互动控股的业绩承诺，2014年7-12月、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将不低于2,364.00万美元、6,501.00万美元、8,077.00万美元。同时由于点点互动控股2014年7-12月仅是半年数据，双方根据2014年1-6月份的业绩情况，协商确定2014年全年的业绩为4,700万美元进行测算。

4,700万美元的确定过程如下：由于点点互动的模拟经营类游戏业务在全球范围具有领先优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因此经双方谈判协商，由点点互动将与模拟经营类游戏不相关的业务进行调整。同时，申请人会计师按照调整后的业务及人员体系，出具了2013年、2014年1-7月模拟合并利润表的专项审阅报告，其中2014年1-7月的净利润是2,831万美元，以此测算了2014年1-6月的模拟报表净利润为2,407万美元，加上2014年7-12月承诺净利润2,364万美元，合计为4,791万美元。后经双方协商确定2014年全年的业绩为4,700万美元。

因此，交易双方认可的2014年-2016年业绩数为19,278万美元（4,700万美元、6,501万美元、8,077万美元的合计数）。

综上：

点点互动控股的业绩补偿系数=90,000/19,278=4.67（四舍五入）。

同时，双方协商约定点点互动（北京）的业绩补偿系数与点点互动控股相同。

重点问题 6：“按交易条款，在涉及过渡期的收益归属方面，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点点互动控股实现超过 70,258,000 美元部分的损益归卖方所有，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点点北京实现超过 10,800,000 元人民币的损益归原股东所有。”之“请披露说明上述 70,258,000 美元及 10,800,000 人民币的确定过程及其意义。”

回复：

按交易条款，在涉及过渡期的收益归属方面，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点点互动控股实现超过 70,258,000 美元部分的损益归卖方所有，2014 年 6 月 30 日前点点互动（北京）实现超过 10,800,000 元人民币的损益归卖方所有。

1、对于双方对过渡期收益金额的理解

根据访谈，各方在签署协议时对这一条款的理解如下：

对于点点互动控股，其为全球领先的模拟类游戏公司，具有现金流充足、负债率低的特点。因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点点互动控股的净资产为 5,672 万美元，夹层资本 5,990 万美元[3]，合计为 11,662 万美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在该合计数下，双方约定超过 7,025.80 万美元部分的金额归卖方所有。

对于点点互动（北京），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点点互动（北京）超过 1,080 万元人民币部分的净资产归卖方所有。

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互动（北京）过渡期收益系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收益。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互动（北京）过渡期的收益均归买方所有，该系交易各方协商的结果。

2、对于双方确定上述留存金额的确定原因

根据访谈，2014 年 7 月上市公司与点点互动进行了收购谈判。由于点点互动在模拟经营类游戏方面的全球领先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各方协商确定由上市公司收购点点互动的模拟经营类游戏的核心经营资产与人员，由此将点点互动的人员与资产进行调整。

由于点点互动控股主要负责游戏的立项决策、创意设计、制定运营策略、维护平台关系及发行推广等关键环节，上述各环节需要大量货币资金投入，并

[3]夹层资本：点点互动控股该部分夹层资本为 A 轮和 B 轮融资额扣除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且前期投入研发的游戏，其相应的收入款项在游戏上线盈利后才能产生相应收入，新研发游戏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有可能无法产生收益。

而点点互动（北京）主要从事技术实施、美工及客服等工作，处于辅助地位。

因此，为了保证未来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各方根据未来的几年资金需求以及出于谨慎考虑的备用资金需求，商定在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互动（北京）中分别留存 7,025.80 万美元和 1,080 万元人民币。

（1）点点互动控股

点点互动控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因其净资产和夹层资本合计达 11,662 万美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在交易各方协商谈判时，为了保证点点互动控股未来几年的所需的人员、广告、研发投入等方面的支出，交易各方在综合评估了相关支出金额，因此，保留必要净资产和夹层资本 7,025.80 万美元用于交易标的持续经营，且各方同意剩余金额归卖方所有。

7,025.80 万美元分为 7 千万美元和 25.80 万美元两个部分，7 千万美元是留下的净资产和夹层资本，以维持点点互动控股业务体系的研发和运营，25.80 万美元系卖方愿意负担的交易尽调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审计等中介服务费。

点点互动控股对留存损益约定的商业逻辑系交易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其商业意义系满足各方需求以达成交易的目标，同时可以使交易标的有效抵御互联网游戏市场波动的风险，保证交易标的的研发和运营。

点点互动控股净资产和夹层资本的剥离过程：

1）评估基准日前已完成净资产和夹层资本的剥离

点点互动控股的剥离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剥离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025.80 万美元。

2）点点互动控股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信息

点点互动控股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2014 年 7 月 31 日，点点互动控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点点互动控股
货币资金	7,041.36
流动资产	7,909.31
总资产	7,909.58

净资产	7,415.18

评估采用收益法的原因系点点互动控股作为互联网游戏为主业的轻资产公司，通过估算被评估交易标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可以更好反映其价值。

（2）点点互动（北京）

点点互动（北京）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收益合计为 580 万元，累计资本投入 500 万元，净资产合计 1,080 万元。因为其净资产余额和条款金额一致，这一条款系约定点点互动（北京）净资产归买方所有。因交易各方认为点点互动（北京）经营体量较小，如对其之前的经营积累和投入进行剥离可能会影响其正常经营，在双方协商谈判的基础上约定过渡期收益归买方所有。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互动（北京）对与留存损益约定的商业逻辑系交易各方协商谈判的结果，其商业意义系满足各方需求以达成交易的目标。

重点问题 7：“按申报材料，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签署协议，后者向前者提供开发、市场、技术支持等服务，前者向后者支付研发运营服务费用，并约定服务期间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点点互动控股所有。”之“请申请人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及点点北京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成本结算方式、各自的产品形成过程、产品内容、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模式。

请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在运营上的差异。

请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的服务合作为简单的技术支持，还是涉及产品成果的系统开发。

请结合双方合作的收入占比，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之间协作关系的紧密性及该协作对各自运营的重要性。

请会计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之间关联交易对利润的影响，请核查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交易的真实性。”

回复：

（一）请申请人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及点点北京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成本结算方式、各自的产品形成过程、产品内容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模式。

1、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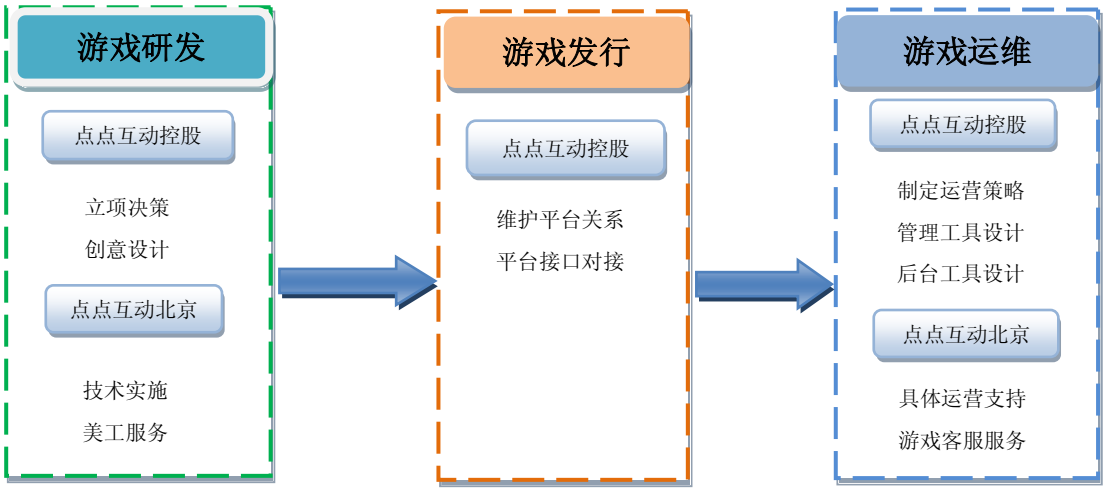
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互动（北京）采用技术服务外包的模式。点点互动控股主要从事游戏的立项决策、创意设计、制定运营策略、维护平台关系、发行推广等工作，同时点点互动控股拥有所运营游戏的知识产权及代理游戏在特定区域的代理权。

点点互动（北京）主要从事游戏产品的技术实施、美工以及客服等支持工作。

点点互动控股在对游戏产品设计策划完成后，由点点互动（北京）进行具体技术编程和美工等，同时点点互动（北京）根据点点互动控股制定的游戏运营策略和发行推广方案，提供客服等支持服务。

2、合作内容

根据双方签订的《主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点点互动（北京）根据点点互动控股的创意设计，提供技术实施

点点互动控股决定拟开发游戏类型、游戏开发引擎、游戏的功能模块设计以及数值平衡分析、游戏视觉设计，由游戏负责人形成项目指导文件，然后由点点互动（北京）的技术实施部门编写游戏引擎程序、功能模块程序，由美工人员进行绘画设计。

同时双方通过协议约定：服务提供方向服务接受方提供技术支持、美工、运维以及其他支持服务。双方约定所实现的最终产品及成果由服务接受方专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在开始日期与生效日期之间的成果。

（2）点点互动（北京）根据点点互动控股制定的运营策略，来具体执行

点点互动控股根据研发游戏的特性，制定游戏上线后的推广策略、设计游戏特色环节吸引游戏玩家等工作，点点互动（北京）相应的团队根据点点互动控股的要求编写游戏程序、提供运维服务等。

（3）点点互动（北京）具体执行游戏的客户维护

点点互动控股制定广告投放策略、对特定玩家的推广策略以及游戏玩家维护流程等环节，而后由点点互动（北京）具体编制广告文案、处理玩家具体需求及建议、为推广策略提供技术支持等。

3、成本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点点互动控股按照点点互动（北京）所有发生的成本费用加上11%的加成率，在根据服务单提供服务完成之后支付给点点互动（北京）。服务费金额定期进行结算。

4、产品形成过程

点点互动控股进行游戏的立项决策、创意设计、制定运营策略、维护平台关系、发行推广等工作，其拥有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而点点互动（北京）则具体从事游戏产品的技术实施、美工以及客服等工作，不形成相应的产品。

因此，点点互动控股的产品形成过程如下：

（1）明确游戏的策划及研发方向

点点互动控股的游戏负责人在详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游戏市场的发展趋势、玩家需求变化、同类产品市场反应、创新产品市场预期和竞争对手反应等信息，确定游戏研发的方向及类型。

在此基础上，设计新游戏开发的提案提交给游戏委员会，游戏委员会在概念评审会议上对提案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论证后，对游戏产品进行立项，而后由游戏负责人进行统筹协调。

（2）统筹协调技术实施等各专业团队进行初期版本制作

点点互动控股游戏负责人制定游戏初期版本时间表，协调点点互动（北京）的编程、美工、游戏测试等各专业团队，同时稳步推动各环节的进程，按期完成新游戏初期版本的制作。游戏负责人进行评估测试，其结合用户需求的情况、游戏功能性和可玩性对点点互动（北京）的初期版本制作团队提出相关修改建议。

同时，游戏负责人将该游戏提交游戏委员会，评估该游戏初期版本与点点互动控股发展规划的匹配程度，评审通过后，该游戏版本转入正式研发期。

（3）跟踪游戏制作

点点互动（北京）的技术实施团队在点点互动控股游戏负责人的指导下，各专业团队协作对游戏进行模块编程，游戏负责人根据各专业团队的模块开发进程、代码质量、工作计划进度，统筹决定整个游戏开发的进程。游戏版本形成后，点点互动控股游戏委员会将发起版本评审会议，通过后版本进入测试期。

（4）与平台进行对接及游戏上线

点点互动（北京）的游戏技术实施小组对开发完成的游戏进行严密的分步式版本测试。点点互动控股开始与游戏平台对接运营接口，并开始邀请部分玩家对游戏进行体验，通过对玩家行为（数据反馈）的分析，由点点互动控股游戏负责人指导点点互动（北京）的游戏技术实施小组调整游戏内容、参数设置或新增功能内容，完善游戏版本。

同时，游戏委员会评估产品商业化推广和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游戏后续开发运营所需投入和运营的预计收入水平的投入产出比，与是否符合点点互动控股未来的发展战略等。评估通过后，产品正式上线运营。

5、产品内容、主要销售客户及销售模式

（1）产品内容

点点互动控股目前主要产品内容为 Family Farm、Family Farm Seaside、Royal Story、Happy Acres 等模拟经营类游戏以及其他游戏的跨国发行代理业务。点点互动（北京）主要从事游戏技术实施、美工及客服等工作，无相关产品。

（2）主要销售客户

点点互动控股主要客户为 Facebook、Google 和 Apple 等游戏平台公司，最终客户为全球游戏玩家。点点互动（北京）的主要客户为点点互动控股。

（3）销售模式

点点互动控股采用联合运营模式，其指将游戏产品与 Facebook、Google 及 Apple 等一个或多个游戏平台进行合作，共同联合运营的网络游戏运营方式。游戏玩家通过上述游戏平台进入游戏，并通过游戏平台提供的充值接口完成游戏充值及消费。

在联运模式下，联运游戏平台负责提供玩家充值服务及计费系统的管理，点点互动控股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新增游戏内容的策划，具体技术实施由点点互动（北京）来完成。在联合运营模式下，点点互动控股根据游戏玩家充值并消费的金额，按照与游戏平台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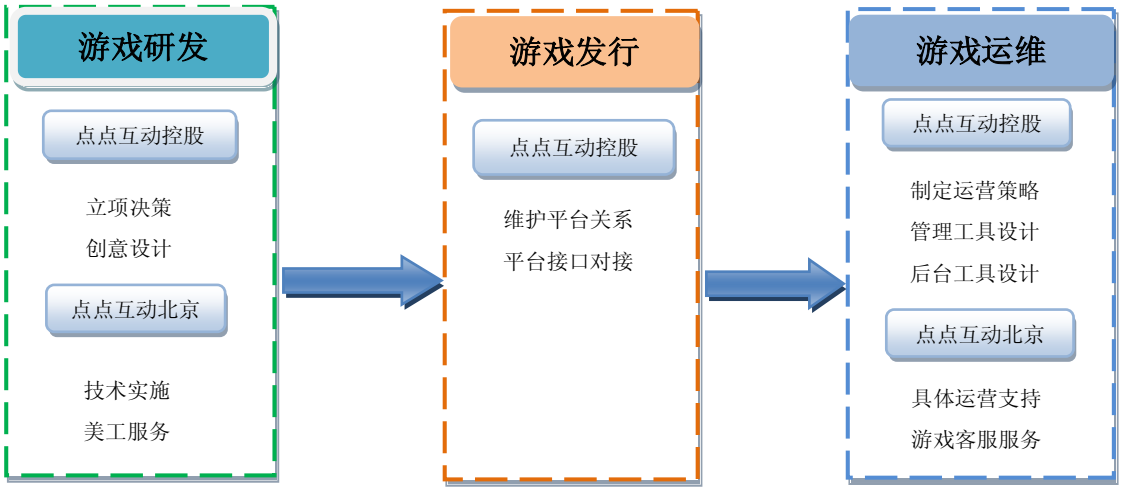
点点互动（北京）的销售模式为向点点互动控股提供游戏产品的技术实施、美工以及客服等支持服务，点点互动控股支付点点互动（北京）相应的技术实施服务费用。

（二）请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在运营上的差异。请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的服务合作为简单的技术支持，还是涉及产品成果的系统开发。

1、请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互动（北京）在运营上的差异

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互动（北京）的运营差异主要来自于游戏产品制作发行过程中的分工定位。

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互动（北京）的主要业务职能的分布情况如下：



游戏决策立项、创意内容设计、制定运营策略、维护平台关系以及发行推广等关键工作为点点互动控股所从事，为游戏产品的制作、研发的关键环节。因此点点互动控股主要设置游戏委员会，游戏委员负责对每一个拟开发游戏产品进行立项和评审工作；而各拟开发的游戏则由游戏负责人和内容设计师组成，具体负责各个游戏的策划设计、运营策略等方面，为游戏产品开发、运营及后续版本更新的核心人员。

点点互动（北京）则主要根据点点互动控股的决策和设计要求，进行游戏基础模块的编程、美工以及客服工作，为新游戏产品在初期版本制作、模块研发、测试以及运营维护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因此，点点互动（北京）主要按照拟提供技术服务的游戏产品设置部门，由公司总经理统筹管理。点点互动（北京）各职能部门均配置了相应的编程、美工及客服人员，同时设置相关辅助部门。

2、请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的服务合作为简单的技术支持，还是涉及产品成果的系统开发

根据两家公司的运营模式差异及定位可见，点点互动（北京）为点点互动控股所设计的游戏产品提供功能模块的编程开发、美工等技术支持工作，为点点互动控股产品成果系统开发的部分环节。

（三）请结合双方合作的收入占比，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之间协作关系的紧密性及该协作对各自运营的重要性。

1、双方合作的收入情况

点点互动（北京）通过为点点互动控股提供技术服务，获取相应的收入。目前，点点互动（北京）的全部收入均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点点互动控股。

点点互动（北京）的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技术服务费	26,286,795.49	13,964,226.96
间接方式取得的技术服务费	16,095,024.46	26,737,703.96
合计	**42,381,819.95**	**40,701,930.92**

点点互动（北京）间接方式取得的技术服务费是由点点互动控股授权，从 Plinga、Peak 等游戏平台取得的收入。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互动（北京）在对技术服务费进行结算时，会首先扣除来自 Plinga、Peak 等平台直接取得的收入，余额按点点互动控股应直接支付给点点互动（北京）的技术服务费进行结算。

2、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之间协作关系的紧密性及该协作对各自运营的重要性

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互动（北京）之间通过《主服务协议》来约定双方协作关系，双方的协作关系紧密。点点互动控股主要从事游戏决策立项、创意内

容设计、制定运营策略、维护平台关系以及发行推广等关键工作，而点点互动（北京）则主要根据点点互动控股的决策和设计要求，进行游戏基础模块的编程、美工以及客服工作，为新游戏产品在初期版本制作、模块研发、测试以及运营维护等方面提供技术服务。

在双方的合作关系中，点点互动控股处于主导地位，点点互动（北京）为辅助地位。

（四）请会计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之间关联交易对利润的影响，请核查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交易的真实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北京之间关联交易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互动（北京）之间的研发服务协议，点点互动控股向点点互动（北京）支付服务费。点点互动（北京）的利润全部来自于点点互动控股。

2、请核查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交易的真实性

对于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互动（北京）定价公允性及真实性，主要体现如下：

（1）从风险报酬角度，点点互动控股购买的点点互动（北京）提供的游戏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了相应的技术实施费用。点点互动控股在游戏研发初期需一定投入，且其相应的收入款项在游戏上线盈利后才能产生相应收入，同时该新研发游戏存在很大的市场风险，有可能无法产生收益。同时新上线游戏难以预计的推广费用也是点点互动控股需要承担的一个重要风险，而点点互动（北京）通过为点点互动控股提供技术服务，收取固定服务费用，是能全部覆盖所有成本费用的计算比例。因此从风险收益的角度下，双方的交易定价能够保证各自的盈利和持续经营，是合理的。

（2）点点互动（北京）主要为点点互动控股提供游戏技术服务，不承担游戏决策立项、创意内容设计、制定运营策略、维护平台关系以及发行推广等功能，会计师核查了点点互动（北京）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及房屋租赁费用，人员费用主要是点点互动（北京）为点点互动控股提供技术服务等工作而产生，因此双方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

（3）双方的成本加成率是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业务的定价评估分析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为 11%。

该报告以亚太地区游戏研发服务公司及市场技术服务公司为参照基础，对于研发服务加成比率和其他支持服务加成率，分别选取可比公司，根据对可比公司的分成率分析，得出结论如下：研发服务可比公司加成率中值为 11.06%；其他支持服务可比公司加成率中值为 9.01%。

综上，点点互动控股与点点互动（北京）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交易真实的。

重点问题 8：“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说明本次收购三项资产所涉及的核心运营、开发团队成员是否仍保留在资产内部，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人员的变动或部分关键资产未同时收购的情形。”

回复：

（一）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互动（北京）的情况

1、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在稳步发展自身主营业务的同时，也在努力寻找新的业务体系，推行多元化经营发展。本次收购点点互动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方向，具体如下：

（1）点点互动在模拟经营类游戏领域具有优势地位

点点互动作为全球领先的模拟经营类游戏公司，在该领域的研发及运营方面拥有完整的体系。点点互动对模拟经营类游戏有深刻的理解，拥有丰富的游戏本土化经验，将各国的文化完全融入到其模拟经营类游戏的不同国家的版本中，使得点点互动目前经营的模拟类游戏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发行推广，有效提高其模拟经营类游戏的可玩性及文化和地域广度。

点点互动目前运营的模拟经营类游戏发展良好，用户基数大，粘性强，生命周期长，同时对未来模拟经营类游戏的研发有清晰发展规划。目前点点互动为 Facebook 中排名第 26 的应用开发商，为除 Zynga（全球社交游戏巨头）之后 Facebook 上主要的模拟经营类游戏公司之一。

同时，模拟经营类游戏属于休闲类游戏，兼具社交性，面对最广泛的游戏玩家，利用玩家碎片化的时间进行游戏，随着电脑及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的进一步普及，模拟经营类游戏市场容量稳步增加。

全球模拟经营类游戏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稳定增长的市场容量，以及点点互动在模拟经营类游戏领域的品牌和市场地位，为上市公司对其进行收购的主要原因。

（2）点点互动的其他程序及软件的开发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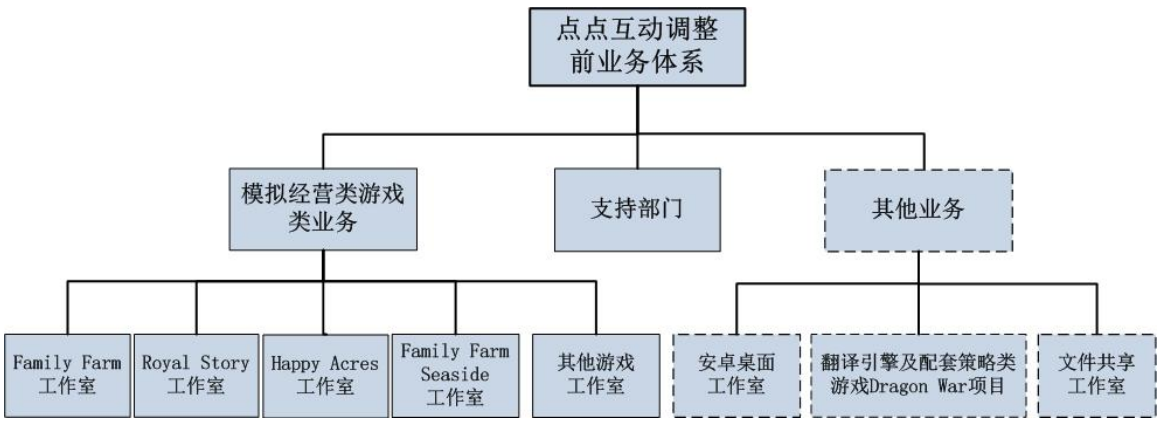
点点互动除了主营业务模拟经营类游戏外，存在其他程序及软件开发的业务，主要为安卓桌面、翻译引擎综合项目以及文件共享等项目，系点点互动 2013 年以来陆续开展的业务。该等业务尚处于研发投入期，且点点互动自身无相关项目的成功经验，相关开发成果未来能否顺利实现商业化，并产生相应的市场和经济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为了减少未来的经营风险，在进行收购时，点点互动对其下属业务进行了调整，保留了点点互动在模拟经营类游戏领域的核心运营和开发团队人员及相关核心资产，将目前尚未实现商业运营且未来存在不确定性的项目调整出点点互动。调整出的业务主要包括：安卓桌面、翻译引擎综合项目以及文件共享等。

2、调整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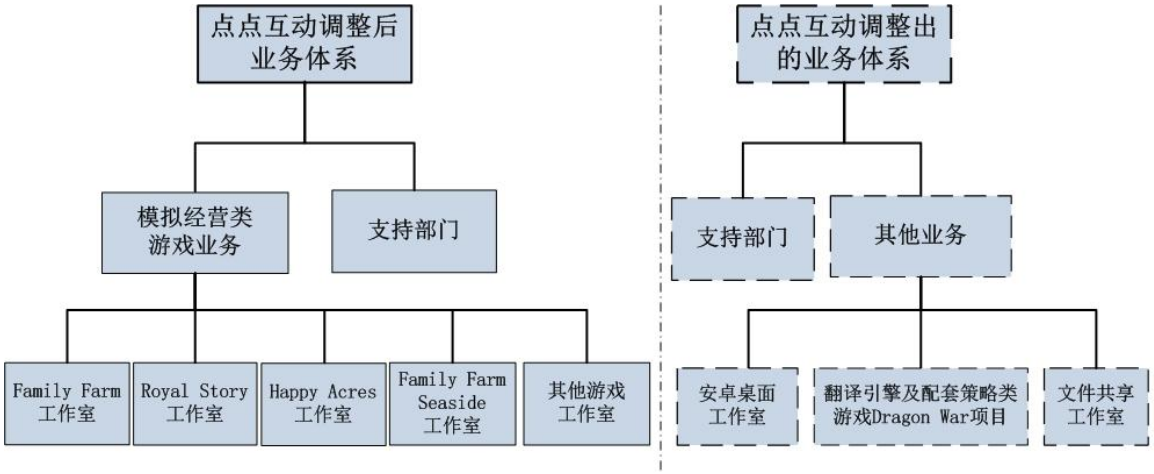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关于点点互动模拟经营类游戏核心运营、开发团队成员均保留在资产内部。该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前点点互动的业务架构情况



业务调整前，点点互动主要从事模拟经营类游戏的研发、制作及运营，以及其他程序及软件的开发。其他程序及软件的开发主要为安卓桌面、翻译引擎综合项目以及文件共享等，现均处于开发投入阶段。

（2）业务架构调整后的情况



上图标示虚线部分，为本次点点互动调整出的业务单元，主要从事其他程序及软件的开发。同时，支持部门中部分员工也一并调整出点点互动，该部分人员调整至 Funplus Interactive（以下简称“趣加互动”，为趣加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点点互动和趣加互动人员情况

业务调整后，点点互动人员共 109 人，其中模拟经营类游戏业务工作人员共 103 人，主要工作部门包括 Family Farm、Royal Story、Happy Acres、Family Farm Seaside 及其他游戏工作室。

截至 2015 年 1 月，点点互动人员共 173 人，其中模拟经营类游戏业务人员共 153 人。

业务调整后，趣加互动人员共 143 人，主要从事安卓桌面、翻译引擎综合项目以及文件共享项目。

截至 2015 年 1 月，趣加互动人员共 184 人，主要从事上述项目的开发。

综上，本次收购包含了点点互动的模拟经营类游戏的核心运营、开发团队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点点互动的其他程序及软件开发业务全部调整至趣加互动。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点点互动存在部分人员调整，但不存在关键资产未同时收购的情况。

（二）儒意影业的情况

本次收购儒意影业全部资产均纳入了本次收购范围，包含了全部运营、制作团队成员及其他资产，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的变动或部分关键资产未同时收购的情形。

重点问题 9：“针对收购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北京。”之“请申请人结合点

点互动控股 A/B 轮融资的估值及市盈率情况，以及 2014 年 7 月点点互动控股赎回股份的价格，披露说明本次点点互动控股资产估值及市盈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前次 A/B 轮融资的使用情况；请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账面资金是否源自前次融资；请披露说明该资金未创造效益本次点点互动控股即大幅溢价转让的合理性。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与点点互动控股沟通收购事宜的时间，未参与前次融资的原因，以及点点北京盈利金额较低的原因。”

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点点互动控股 A/B 轮融资的估值及市盈率情况，以及 2014 年 7 月点点互动控股赎回股份的价格，披露说明本次点点互动控股资产估值及市盈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点点互动控股 A/B 轮融资及点点互动控股股份赎回的具体情况

（1）2011 年 11 月，A 轮融资主要投资方为金沙江创投（GSR Ventures）旗下金沙江风投（GSR Venture IV, L.P）和金沙江基金（GSR Principals Fund IV，L.P.），估值及作价由投资方与点点互动控股以 2012 年预计净利润 1,000 万美元为基础，市盈率 5.10 倍为依据，在协商的基础下，确定 A 轮融资点点互动控股整体估值为 5,100 万美元。

（2）2014 年 3 月，B 轮融资兰馨亚洲创投（Orchid Asia V,LP）为主要投资方。B 轮融资的估值及作价由兰馨亚洲创投与点点互动控股以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00 万美元为基础，市盈率 12.90 倍为依据，在协商的基础下，确定本次融资点点互动控股整体估值为 3.74 亿美元。其他 B 轮投资者在与点点互动控股沟通认后，以此估值为依据参与了投资。

（3）2014 年 7 月，点点互动控股通过特别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按 1：1 的方式，将股东持有的点点互动控股股份，换为趣加控股的股份。同时由点点互动控股注销原股份，并向趣加控股发行 1 股普通股。

2、估值及市盈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点点互动控股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整体估值 96,146.48 万美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点点互动控股整体作价 96,113 万美元。

A 轮融资是在公司成立之初的早期投资，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估值和市盈率均相对较低。

本次交易中趣加控股承诺的 2015 年净利润为 6,501.00 万美元，以最终整体作价 96,113 万美元计算，本次收购的市盈率为 14.78 倍，较 B 轮融资的 12.90 倍有所增加，本次点点互动控股整体估值 96,113 万美元较 B 轮融资 37,399.80 万美元大幅增加。本次点点互动控股资产估值及市盈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本次交易的条款更为严格

本次交易在条款设计上较 B 轮融资更为严格。B 轮融资交易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等条款。本次交易中对于点点互动控股有较严格的业绩要求：“趣加控股承诺点点互动控股各期间业绩承诺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i）2014 年 7-12 月：2,364.00 万美元；（ii）2015 年度：6,501.00 万美元；（iii）2016 年度：8,077.00 万美元”。同时，交易条款中设置了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条款，且补偿金额按未实现的利润金额乘以双方约定的倍数，由趣加控股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本次交易中点点互动控股的发展明确

B 轮融资是以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900 万美元为基础，而本次交易以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6,501 万美元为基础，2015 年承诺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124.17%。2014 年以来，公司多款游戏如 Royal Story、Family Farm Seaside 收入持续增长，同时，2014 年 6 月公司推出新游戏 Happy Acres 获得广泛关注。本次交易与 B 轮融资相比，在本次交易的时点上，点点互动控股的发展更具有明确性。

（3）本次交易获得了点点互动控股控制权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中技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香港”）直接收购点点互动控股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点点互动控股将成为中技香港的全资子公司。B 轮融资仅为财务性投资。本次交易获得其 100%的股权及其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资产估值及市盈率均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点点互动控股资产估值及市盈率大幅增加存在合理性。

（二）请申请人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前次 A/B 轮融资的使用情况；请披露说明点点互动控股账面资金是否源自前次融资；请披露说明该资金未创造效益本次点点互动控股即大幅溢价转让的合理性。

1、点点互动控股前次 A/B 轮融资的使用情况

A 轮融资额 1,200 万美元，于 2011 年完成，已在点点互动控股日常经营中使用。B 轮融资额 4,967 万美元，在 2014 年投入点点互动控股后，已与公司前期留存资金混同使用。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点点互动控股业务调整前，账面资金合计 11,131 万美元，根据双方的协商约定，其中 4,090 万美元与原其他程序及软件开发，一同调整至趣加控股。

4,090 万美元的依据为：

各方在签署协议时：对于点点互动控股，其为全球领先的模拟类游戏公司，具有现金流充足、负债率低的特点。因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点点互动控股 的净资产为 5,672 万美元，夹层资本 5,990 万美元，合计为 11,662 万美元，且主要为货币资金。在该合计数下，双方根据点点互动控股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留存 7,025.80 万美元，超出的 4,636.20 万美元归卖方所有，由于在本次收购涉及点点控股业务的调整，因此先剥离与本次收购无关的其他非经营性业务 546.20 万美元，主要包括安卓桌面、翻译引擎综合项目以及文件共享等研发项目，在此时候还剩余 4,090 万美元需要剥离，故剩余部分系从 B 轮融资金额转出 4,090 万美元。

2、点点互动控股账面资金与前次融资的关系

从财务账面处理来看，A/B 轮融资金额合计 6,167 万美元计入夹层资本。其中的 4,090 万美元在点点互动控股业务调整时转至趣加互动。据此，业务调整后点点互动控股净资产中源自前次融资的金额为 2,077 万美元。

3、该资金未创造效益本次点点互动控股即大幅溢价转让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的条款更为严格

本次交易在条款设计上较 B 轮融资更为严格。B 轮融资交易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等条款。本次交易中对于点点互动控股有较严格的业绩要求：“趣加控股承诺点点互动控股各期间业绩承诺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i）2014 年 7-12 月：2,364.00 万美元；（ii）2015 年度：6,501.00 万美元；（iii）2016 年度：8,077.00 万美元”。同时，交易条款中设置了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条款，且补偿金额按未实现的利润金额乘以双方约定的倍数，由趣加控股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本次交易中点点互动控股的发展明确

B 轮融资是以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900 万美元为基础，而本次交易以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6,501 万美元为基础，2015 年承诺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124.17%。2014 年以来，公司多款游戏如 Royal Story、Family Farm Seaside 收入持续增长，同时，2014 年 6 月公司推出新游戏 Happy Acres 获得广泛关注。本次交易与 B 轮融资相比，在本次交易的时点上，点点互动控股的发展更具有明确性。

（3）本次交易获得了点点互动控股控制权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中技香港直接收购点点互动控股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点点互动控股将成为中技香港的全资子公司。B 轮融资仅为财务性投资。因此，本次交易获得其 100%的股权及其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资产估值及市盈率均较高。

（三）请申请人披露说明与点点互动控股沟通收购事宜的时间，未参与前次融资的原因，以及点点互动（北京）盈利金额较低的原因。

2014 年 7 月中技控股与点点互动控股开始初步接触，沟通相关收购事宜，开展尽职调查。在点点互动控股 B 轮融资时，中技控股未与点点互动控股进行接触。

点点互动（北京）盈利金额较低的原因系：点点互动（北京）为点点互动控股提供技术服务外包，主要从事游戏产品的技术实施、美工以及客服等技术支持工作。点点互动（北京）在合作关系中处于辅助地位，其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按照一定成本加成率，向点点互动控股收取服务费，所从事的业务附加值较低，盈利能力较弱。

重点问题 10：“关于本次收购儒意影视。”之“请申请人披露说明儒意影业过往 2 年的已拍摄影片及其收入情况；请披露说明过去 2 年已拍摄影片较多且知名度较高，但儒意影业净利润并不高的原因；请披露说明未来拍摄计划与运营模式与过去是否存在差异，如无差异，请说明未来预测的净利润与历史业绩不一致的原因。

请申请人披露说明，预案 1-3-95 到 1-3-99 所描述的已拍摄影片中，儒意影业的角色与作用，如儒意影业并非主要参与方，请说明预案所公布的内容在描述儒意影业的实力与投资价值方面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回复：

（一）请申请人披露说明儒意影业过往 2 年的已拍摄影片及其收入情况；请披露说明过去 2 年已拍摄影片较多且知名度较高，但儒意影业净利润并不高的原因；请披露说明未来拍摄计划与运营模式与过去是否存在差异，如无差异，请说明未来预测的净利润与历史业绩不一致的原因。

儒意影业过往两年拍摄影视剧作品情况如下：

2012 年儒意影业主要参与了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的拍摄，同时进行了电视剧《北平无战事》和电影《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的前期筹划工作。

2013 年儒意影业主要策划并拍摄了电视剧《北平无战事》、电影《老男孩之猛龙过江》，同时进行了电视剧《琅琊榜》的前期策划和筹备工作。

由于影视剧从前期筹划到最终上映并取得收入存在一定的周期，因此上述影片的收入主要体现在 2014 年之后实现。

过往两年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收入	投资比例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前妻的车站	20%	685.11	91.28
养母	45%	115.01	63.10
李春天的春天	30%	201.81	-
王海涛今年四十一	50%	91.00	-
双城生活	10%	313.79	-
广告收入		75.00	37.74
其他		460.42	444.69
合计		**1,942.14**	**636.80**

2012 年及 2013 年儒意影业取得的电视剧作品收入主要为其 2011 年之前投拍和参与制作的影视剧作品的尾款收入，该部分剧目的主要收益已在 2011 年及以前确认，而 2012 年和 2013 年两年无新剧上映，因此导致收入不高。

柯利明及柯久明 2009 年取得儒意影业股权后储备了多部小说改编权及影视剧剧本版权，并参与策划和拍摄了多部电视剧作品，但由于当时资金实力有限，所参投的电视剧投资比例均偏低。至 2010 年底，一些优秀的储备题材受到资金所限长期无法实现拍摄，公司迫切需要寻找到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背景的合作方，以共同完成产品开发。

此后，儒意影业与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接触，了解到华视影视的母公司海隆石油工业集团具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双方最终达成合作约

定，由柯利明本人自 2011 年 3 月出任华视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华视影视主体内合作拍摄影视作品。而儒意影业业务由柯久明接管。

在华视影视工作期间，柯利明筹划并参与拍摄了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电视剧《刀客家族的女人》、电影《小时代 1、2》等多部作品。2012 年 12 月柯利明从华视影视离职，回儒意影业担任总经理。因此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儒意影业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同时由于影视剧制作、发行存在周期，导致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收入较低。

2012 年 12 月，柯利明回归儒意影业后，儒意影业业务发展迅速，当年即开始筹划电视剧《北平无战事》和电影《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等优秀作品，且两部作品均由儒意影业担任制片方，全程负责影片的策划和拍摄。目前，上述影片均已在 2014 年完成上映，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社会反响。

未来儒意影业计划继续将拍摄影视剧作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且以儒意影业担任主要制片方，全程负责影片策划拍摄的模式为主。对于部分具有良好盈利预期的优秀项目，儒意影业也将以联合出品的方式参与。儒意影业的主要运营模式自 2012 年 12 月以来未发生变化。未来预测的净利润与过去两年业绩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影视剧制作、发行存在周期，导致收入并非均匀产生。

（二）请申请人披露说明，预案 1-3-95 到 1-3-99 所描述的已拍摄影片中，儒意影业的角色与作用，如儒意影业并非主要参与方，请说明预案所公布的内容在描述儒意影业的实力与投资价值方面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根据预案披露，儒意影业设立以来策划出品的作品如下：

类型	名称	儒意影业担任的角色
电影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非执行制片方
	老男孩之猛龙过江	执行制片方，投资方之一
	小时代 3	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方之一
电视剧	相伴	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方之一
	铁齿铜牙纪晓岚 4	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方之一
	养母	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方之一
	双城生活	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方之一
	王海涛今年四十一	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方之一
	李春天的春天	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方之一
	前妻的车站	非执行制片方，投资方之一
	北平无战事	执行制片方，投资方之一

上述影片中，儒意影业的角色和作用具体如下：

（1）《老男孩之猛龙过江》与《北平无战事》：这两部作品均由儒意影业担任制片方，主要承担了如下工作：

1）立项：儒意影业负责影视题材的选取和立项，并负责立项前的市场调研，判断该题材的市场前景和投资价值。

2）剧本创作：首先由儒意影业负责根据题材的需要和对未来市场的预判确定剧本风格，在此基础上选择编剧，了解编剧的历史作品风格、品质，与编剧面谈交流对剧本的理解和设想，最终确定编剧并与其签订合同；其次在编剧创作过程中给予监督，指导其修改剧本，并在剧本完成后负责获得制作、摄制许可证。

3）筹集拍摄资金：依托成形的剧本和项目预算，儒意影业负责以自有资金投入或对外筹集拍摄资金，向投资方介绍项目情况，与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取得并管理制片款。

4）甄选导演：导演负责组织和指导影视剧现场拍摄工作，导演对影视剧作品的品质、风格和受关注度有着极为重大的影响。因此两部作品均由儒意影业负责导演甄选。儒意影业根据作品设计风格甄选合适的导演，与其沟通剧本情况，并预定档期。

5）与导演共同组建主创团队：与导演共同洽谈主要演员、摄像、美工等主创人员人选，组建主创团队，并以公司或剧组的名义与主创人员签署协议和责任书，明确各责任人对项目的具体责任。

6）监督制作与外联协调：儒意影业指定剧组制片人全程参与项目制作管理，监督拍摄和制作进度、作品品质和资金支出等重大事项。同时，由儒意影业负责在拍摄过程中的特殊场地安排、特殊道具租用、应对突发事件等外联协调，例如《北平无战事》一剧有大量场景需要在清华大学校内拍摄取景，且需占用校内部分早期建筑，则由儒意影业负责通过北京市委宣传部、教育部等部门协调，最终得以顺利完成校内拍摄。

7）行政报批：由儒意影业负责作品发行前的行政报批，具体报批部门除广电局和广电部外，根据影片类型还可能涉及到其他主管部门。由儒意影业负责与各主管部门沟通，回复其审核意见，并根据其审核意见修改作品。

8）组织宣传发行：儒意影业目前的影视剧宣传发行工作主要采用外包形式，由儒意影业负责选择和洽谈宣传发行团队、协调其执行并监督其执行效果，包

括制定宣传策略、宣传商品的设计和制作、宣传视频的制作、放映场所宣传活动的监督等等。

9）项目结算：由儒意影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管理、收入成本的财务核算，与发行方的结算及项目完成后与投资方的结算，项目完税。

（2）《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本剧的剧本版权原为儒意影业所有，由儒意影业完成了前期的选材策划和投资价值调研，并由儒意影业寻找编剧完成了电影剧本的初步创作。后儒意影业为完成该剧拍摄，将剧本版权平价转让予华视影视，后由柯利明在出任华视影视总经理期间完成了剧本的再度修改和电影的拍摄。

（3）《小时代 3》：儒意影业为投资方之一，并参与了剧本的编审和修改。

（4）《养母》、《双城生活》、《王海涛今年四十一》、《李春天的春天》、《前妻的车站》：参与题材策划、参与剧本创作、组建主创团队、参与共同制作、投资。

（5）《相伴》、《铁齿铜牙纪晓岚 4》：参与题材策划并参与投资。

上市公司在预案中对于儒意影业在上述作品拍摄中的角色和作用描述如下：

类型	名称	预案描述
电影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儒意影业为影片出品方之一，时任华视影视总经理的柯利明先生作为影片的重要出品人及策划人，为影片全程推进过程中的重要人物。
	老男孩之猛龙过江	由儒意影业担任第一出品方及制片方，由儒意影业长期合作导演、编剧肖央执导，香港知名导演李仁港监制，“筷子兄弟”肖央、王太利主演。
	小时代 3	策划出品
电视剧	相伴	参与题材策划并投资出品
	铁齿铜牙纪晓岚 4	参与题材策划并投资出品
	养母	参与题材策划并投资出品
	双城生活	参与题材策划并投资出品
	王海涛今年四十一	参与题材策划并投资出品
	李春天的春天	参与题材策划并投资出品
	前妻的车站	参与题材策划并投资出品
	北平无战事	儒意影业担任制片方

上述描述与儒意影业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并无误导性陈述。

重点问题 12：请申请人将评估师有关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增长期长短预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三费预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儒意影视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性的说明公开披露。

回复：

1、点点互动控股及点点互动（北京）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1）收入持续增长预测的依据

预测期内的游戏收入主要是依据企业未来上线游戏安排、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规划并结合历史的游戏数据表现，对每一款游戏的月度流水、付费率、ARPU 值等关键数据进行预测。

点点互动控股及点点互动（北京）的收入预测未来将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游戏产品属于模拟经营类，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公司收款上线运营的游戏 Family Farm 于 2011 年发布，至今已成功运行超过 3 年，现处于成熟期，自 2013 年 1 月以来，Family Farm 月收入稳定于 200 万美元至 300 万美元之间。而后点点互动控股的 Family Farm Seaside、Royal Story、Happy Acres 陆续上线，因此点点互动控股下属游戏目前仍具有较大的盈利空间。

另一方面，点点互动控股已明确规划的两款游戏（页游 Farm Mania 及手游 Farm Mania Mobile）即将在 2015 年上线；2016 年继 Family Farm 及 Happy Acres 之后，企业将推出另一款模拟类题材手游 Happy Cook Mobile 及 Happy Chef；2017 年推出两款游戏，分别为 Dragon Mania 以及 Dragon Mania Mobile。这些游戏的陆续上线将为企业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由于点点互动控股的游戏生命周期目前已超过国内游戏行业的平均水平，并且根据企业的战略规划和运营计划，力图让每款游戏形成系列效应，玩家会跟随游戏的更新续集自动由先前版本过度到最新版本，从而保持用户群体的稳定和长久忠诚；而每年推陈出新的游戏发展计划，又能够使得新游戏的收入与老游戏的收入产生的叠加效应。

另外，点点互动控股收入的持续增长需要由不断的研发投入、技术提升作为保障，研发收入是点点互动（北京）收入持续增长的来源。从而在未来可见的一段时间内，预测点点互动控股及点点互动（北京）的收入将在现有基础上，

随着团队、技术、管理的日臻完善，保持持续的增长。

（2）收入持续增长预测的合理性

同行业境内外已上市公司历史及机构预测收入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	成立时间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复合增长率%
电子艺界	万美元	1982	414,300	379,700	357,500	-	-	-	
增长率%				-8.35	-5.85	-	-	-	(7.11)
ZYNGA	万美元	2007	114,010	128,127	87,327	-	-	-	
增长率%				12.38	-31.84	-	-	-	(12.48)
完美世界	万人民币	2004	298,344	277,059	305,266	-	-	-	
增长率%				-7.13	10.18	-	-	-	1.15
网易	万人民币	1997	729,065	820,096	919,618	-	-	-	
增长率%				12.49	12.14	-	-	-	12.31
中国手游	万人民币	2007	24,349	18,759	35,301	-	-	-	
增长率%			-	-22.96	88.18	-	-	-	20.41
游族网络	万人民币	2009	30,599	82,549	91,981	88,783	117,517	146,227	
增长率%			-	169.78	11.43	-3.48	32.36	24.43	36.73
掌趣科技	万人民币	2004	18,364	22,536	38,050	103,885	156,136	197,100	-
增长率%				22.72	68.84	173.02	50.30	26.30	60.76
北纬通信	万人民币	2001	23,842	22,515	28,125	-	-		-
增长率%			-	-5.57	24.92	-	-	-	8.61
拓维信息	万人民币	1996	37,166	43,280	55,949	84,262	120,837	162,349	-
增长率%			-	16.45	29.27	50.61	43.41	34.35	34.30
朗玛信息	万人民币	1998	11,218	15,048	15,161	23,033	37,433	48,133	-
增长率%			-	34.14	0.75	51.92	62.52	28.58	33.81

点点互动控股的预测收入状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2013	2014	2015	2016	复合增长率%
点点互动控股	2011 年	4,687.21	6,523.93	9,088.49	11,775.02	
增长率%			39.19	39.31	29.56	35.94

以上所列可比公司整体平均复合增长率在 19%左右，部分低于平均水平的公司成立时间较早（如电子艺界、网易、拓维信息），游戏经营范围无明显拓展趋势并以形成固定的业务模式，已进入成熟稳定期；个别公司拥有较高增长率（如掌趣科技、游族网络、朗玛信息），近期公司整体经营进行了调整并拥有成熟的研发团队，游戏更新速度较快并加大对上线游戏的推广力度，收入增长较

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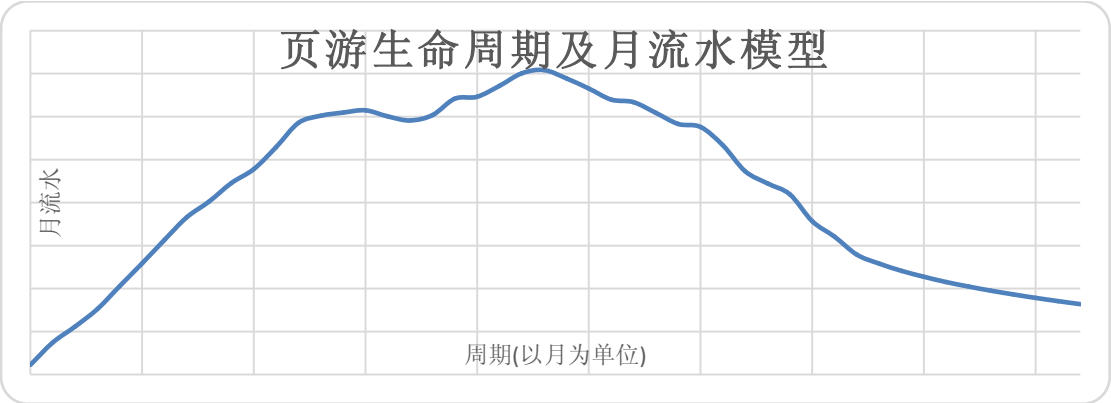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有四款线上游戏，覆盖页游手游领域，正式成为一家综合性的网络游戏运营商。现阶段，企业上线游戏运营良好，客户群体稳定，并拥有可行性的后续游戏研发计划，其业务正处于高速拓展阶段，收入保持较高增长率甚至高于行业整体水平。未来在研发团队的建设、游戏策划、美术设计、广告推广力度将重点投入资金，预计将会有更好的市场表现。

2、点点互动控股及点点互动（北京）增长期长短预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点点互动控股的游戏具有生命周期，事实上，任何游戏都受生命周期的限制，不能永续为企业带来收入。

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将游戏的生命周期分为：考察期、形成期、稳定期、退化期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1）页游模型



考察期(观察期)：一般持续 4-5 个月，是玩家初次接触网络游戏的认识期。区别于行业内新进公司，庞大的游戏社区和用户基数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良好基础，企业努力维系用户，让用户在游戏里有归属感，用户粘度和新游戏推广成功率均较高，游戏的实时更新和迭代使社区平台内的玩家能在不同游戏间切换。因此，企业发行游戏的考察期较短，上线后较短时间内很快进入迅速增长阶段(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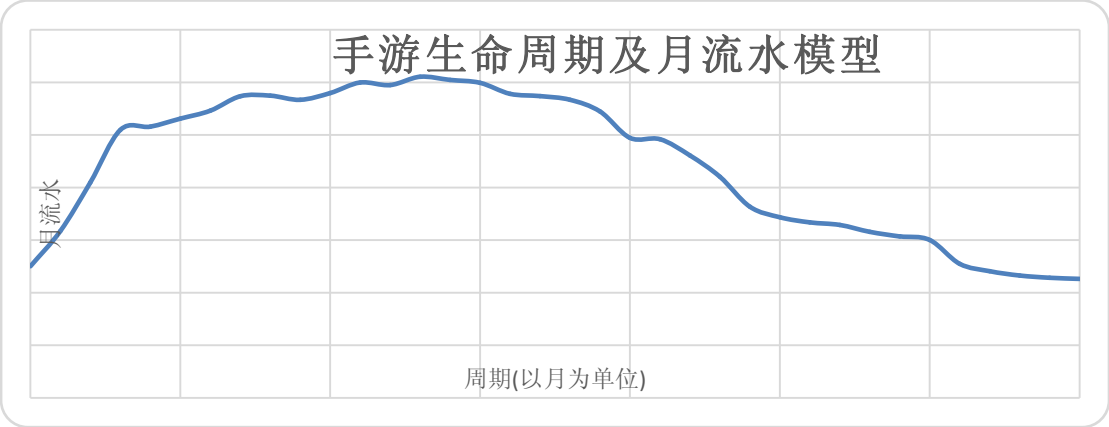
形成期(成长期)：一般持续 7-8 个月。在这个阶段，玩家逐步熟悉新游戏的规则，并开始与其他玩家进行互动。总注册用户及月活跃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玩家在对游戏有一定接触后逐渐被内容、核心玩法、美术设计等吸引；付费用户数比例也明显上涨。故月流水增幅较快。

稳定期(成熟期)：一般持续 20-24 个月。成熟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

参与期，也是该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的时期，该时期是游戏运营商创收的最关键期。在这个阶段，玩家已经熟悉游戏规则，而且与其他玩家互动增多，社区效应日趋明显；玩家开始享受成就感，并开始对游戏产生依赖感。该类群体对游戏有较高的忠实度，成为企业的目标用户群体，因此不满意的风险率大大降低。由于玩家对游戏的期许值会随着消费金额的上升而增加，玩家在心理上对满意度有更高的追求。因此，企业会针对目标群体的需求及文化背景，利用先进的后台数据分析系统及社区平台内与玩家的及时交流，定期高频的对游戏进行更新和维护。

退化期(衰退期)：一般是 9-16 个月。新增用户逐渐减少，原有用户的留存出现两种现象：粘性度高的群体并未有显著减少；部分成熟期末端进入的新增客户留存率下降。企业结合现有游戏经济寿命的因素，会在该阶段根据新游戏研发计划对既有游戏后期维护人员数量进行调整，科学安排新游戏的研发和上线时间，可以合理实现新旧游戏间的人员调配，使得人员利用率得到最大化，人工成本得以有效控制，故而老游戏在退化期末终止，整个页游的生命周期约为 48 个月。

（2）手游模型



考察期(观察期)：区别于行业内新进公司，庞大的游戏社区和用户基数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良好基础，企业努力维系用户，让用户在游戏里有归属感，用户粘度和新游戏推广成功率均较高，游戏的实时更新和迭代使社区平台内的玩家能在不同游戏平台间切换。此外，企业积累多年的研发设计及海外发行运营的经验，在海外平台上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加之与平台良好的合作关系，新游戏上线一般会得到平台的重点推广，在节省了宣传费用的同时短时间即可

引入新增玩家。因此，企业的特点决定了生命周期中考察期极短，游戏一经上市，即进入迅速增长阶段(成长期)。

形成期(成长期)：一般是 6-9 个月。手游市场相较于页游市场，技术门槛相对低且游戏更新换代速度更快，投入资金也远小于页游。上线 5-6 个月后充值水平将极大影响该款游戏未来的市场以及利润规模。因此，前期的宣传推广力度极为重要。

目前，企业上线游戏中 Family Farm Seaside 是在手游领域的第一次尝试，成长期相对较长，持续了 12 个月左右。未来，企业将在美术设计、核心玩法、数值分析、运营活动等多角度提升研发能力，依靠专业团队不断更新，同时保持版本的稳定，不断吸引新的用户留，后继游戏市场预期会优于 FFS，成长期更短。

稳定期(成熟期)：一般是 14-18 个月。成熟期是玩家对网络游戏的完全参与期，也是该游戏生命周期最长的时期，该时期是游戏运营商创收的最关键期。在这个阶段，玩家已经熟悉游戏规则，而且与其他玩家互动增多，社区效应日趋明显；玩家开始享受成就感，并开始对其产生依赖感。

该阶段收入较稳定，用户留存情况增加。该类群体对游戏有较高的忠实度，成为企业的目标用户群体。从玩家角度看，玩家的防御心理使他们不会草率地在游戏中投入较多金钱，玩家一旦决心进行大量游戏消费，不满意的风险率大大降低。

退化期(衰退期)：一般是 12 个月左右。相比于 FFS，未来手游玩家忠实度提高，特定社区平台逐渐成熟，用户粘度大大增加，因此衰退期充值水平平缓下降。该阶段后期，企业结合现有游戏经济寿命的因素，会在该阶段根据新游戏研发计划对既有游戏后期维护人员数量进行调整，科学安排新游戏的研发和上线时间，可以合理实现新旧游戏间的人员调配，故而老游戏在退化期末终止，整个手游的生命周期约为 36 个月。

根据现有上线游戏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的表现，Family Farm 作为点点互动控股最早的主打网页游戏产品，于 2011 年正式推出，至今已运营超过三年时间，上线至评估基准日依然保持月流水 400 万美元的骄人业绩；Royal Story 是企业 2013 年初推出的首款模拟探险类社交游戏，2014 年下半年，企业计划加大推广力度，在年底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预计 2015 年 6-7 月份收入预计

将达到峰值；Family Farm Seaside 是企业第一款手机游戏，上线两年依然能保持月流水 200 万美元左右的成绩；Happy Acres 是继 Family Farm 之后另一款企业主打的经营模拟类社交游戏。点点互动控股根据目前游戏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月流水水平，同时为保证后续公司收入能保持平稳持续增长，后续游戏的研发上线时间参考先行游戏的收入水平，弥补目前游戏进入生命衰退期后有可能带来的收入下降，同时后续游戏逐渐进入稳定期。

综上，评估师在评估中已考虑了生命周期波动对拟收购资产收入状况的影响。同时，企业为保证收入的可持续性，根据发展规划，每年推出数款新游戏。因此，未来销售收入预测基于目前运营产品生命周期及新产品开发计划，即根据未来年度每年上线运营产品，参考已上线产品运营指标的变化趋势，分别计算确定未来年度不同运营产品的分成收入，然后汇总得出全部产品的运营收入。

3、点点互动控股及点点互动（北京）三费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评估师将点点互动控股及点点互动（北京）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根据性质分为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变动费用根据其历史数据与收入的占比确定预测数据，固定费用则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确定未来预测数据。

对于最主要的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因此本次评估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对于页游和手游，分别确定该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招聘费、差旅费、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办公用品费、咨询费、通讯费、折旧摊销等其他费用。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A.职工薪酬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

B.对于变动趋势与人员数量相一致的部分管理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未来研发运营需求进行预测；

C.折旧及摊销则根据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D.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差旅费、办公用品费、咨询费、通讯费等，参考前一年发生的费用按固定比例增长的方式进行预测。

由于企业的现金流充裕，预测年度也无大的资本性支出，并且企业历史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未来发生的不确定性较大，因此不予预测。

点点互动控股主要从事游戏的立项决策、创意设计、制定运营策略、维护平台关系、发行推广等工作，同时点点互动控股拥有所运营游戏的知识产权及代理游戏在特定区域的代理权。点点互动（北京）主要从事游戏产品的技术实施、美工以及客服等技术支持工作。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互动（北京）两家公司单独的三费占收入比例跟同行业公司并无太大可比性，因此将两家公司合并来看的三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7)	2014 年 (8-12)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65.22	4,996.70	4,035.19	3,083.97	10,163.60	13,244.25	17,208.94	20,359.12	23,044.95
销售费用	62.60	317.18	357.75	325.25	1,063.59	1,417.86	1,854.61	2,082.84	2,294.85
管理费用	26.78	51.19	31.89	335.33	1,167.50	1,641.01	2,322.58	2,756.52	3,294.46
财务费用	-	0.00	-4.55	-	-	-	-	-	-
三费合计	89.37	368.38	385.09	660.58	2,231.09	3,058.87	4,177.19	4,839.36	5,589.32
三费占收入比	5%	7%	10%	21%	22%	23%	24%	24%	24%

同行业公司主要分为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可比公司和在国内 A 股上市的可比公司，纳斯达克上市的可比公司的三费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费用分析						
纳斯达克上市						
单位		万美元		万人民币		
公司名称		电子艺界	ZYNGA	完美世界	网易	中国手游
证券代码		EA.O	ZNGA.O	PWRD.O	NTES.O	CMGE.O
主营业务收入	三季度/中报	220,400.00	49,786.00	279,374.00	824,984.00	84,694.00
	2013 年报	357,500	87,327.00	305,266.00	919,618.00	35,301.00
营业开支	三季度/中报	102,600.00	53,559.00			38,020.00
	2013 年报	223,100	68,032.00	192,578.00	236,506.00	22,117.00
利息收入	三季度/中报		249.00	8,179.00	44,476.00	659.00
	2013 年报	500.00	415.00	9,321.00	50,618.00	332.00
利息支出	三季度/中报	1,400.00		911.00		
	2013 年报	3,000.00		767.00		
费用合计	三季度/中报	104,000.00	53,310.00	-7,268.00	-44,476.00	37,361.00
	2013 年报	225,600.00	67,617.00	184,024.00	185,888.00	21,785.00

占收入比	三季度/中报	47%	107%	-3%	-5%	44%
	2013 年报	63%	77%	60%	20%	62%

国内 A 股上市的可比公司三费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费用分析				
A 股上市				
单位		万人民币		
公司名称		游族网络	掌趣科技	中青宝
证券代码		002174	300315	300052
主营业务收入	三季度/中报	57,749.04	56,067.75	
	2013 年报		38,050.41	32,447.60
销售费用	三季度/中报	6,283.56	1,739.53	
	2013 年报		828.73	8,471.26
管理费用	三季度/中报	10,597.13	9,921.26	
	2013 年报		4,923.17	7,567.46
财务费用	三季度/中报	-576.28	-1,792.53	
	2013 年报		-2,386.75	-838.39
三费合计	三季度/中报	16,304.41	9,868.26	
	2013 年报		3,365.15	15,200.33
占收入比	三季度/中报	28%	18%	
	2013 年报		9%	47%

纳斯达克上市的可比公司除 ZYNGA 外，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除页游和手游外还包括其他来源，因此三费占收入比重并不完全可比；而 ZYNGA 已连续多年亏损，因此三费占收入比重较高。

A 股上市的可比公司中，游族网络于 2014 年完成借壳，因此只有 2014 年的数据与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北京可比，而中青宝 2014 年开始收入全部来自互联网版块，因此 2014 年的数据并不可比。

综上所述，从业务内容完全相关的角度来看，游族网络和掌趣科技与点点互动控股和点点北京最为可比，三费占收入比也较为接近。

4、儒意影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儒意影业收入分为电影收入、电视剧收入、广告收入、电视剧引入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电影收入是根据企业自有拍片计划，按照电影类型进行分类，根据企业已签订或计划签订的演职员，根据近期市场同类型以及相近演员阵容的票房推算票房收入；再按照电影类型、以及历史经验预计商务开发收入、其

他收入，从而计算项目总收入，再按照投资占比，估算电影投资收入。

（1）电影收入

以 2015 年预测为例，电影收入的预测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注释	夏有乔木，雅望天堂 1
项目总投资		35,000,000.00
公司投资占比	a	50%
公司投资成本		17,500,000.00
公司投资类型		主创
预计总票房	b	300,000,000.00
电影基金	c	5%
营业税/增值税 （仅致青春是营业税）	d	0.00%
中数管理费	e	2%
院线分账	f	7%
影院分账	g	50%
发行代理费	h	12%
宣传费	i	25,000,000.00
票房分成收入	J=b*(1-c-d)*(1-e)*(1-f-g)*(1-h)-i	80,687,120.00
其他收入 （网络、电视台、海外等）	k	5,000,000.00
其他收入代理费	l	10%
商务开发收入	m	1,000,000.00
商务开发代理费	n	10%
项目总收入	o=j+k*(1-l)+m*(1-n)	86,087,120.00
归属于公司投资收入	p=o*a	43,043,560.00

如上思路，预测各期电影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 投资收入	4,042.51	7,055.75	17,956.28	26,513.77	31,816.52	37,225.33	42,809.13

其中，2014 年~2016 年的电影收入是以企业提供的拍摄计划为依据进行预测的，2017 年~2019 年的电影收入是考虑了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的。

（2）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主要为植入广告，历史上企业这部分收入是单独核算的，未来是涵盖在电影电视剧中一并预测的，预测思路如上。

（3）电视剧收入

电视剧收入是根据儒意影业自有拍摄计划，根据已签订或计划签订的演职员，再根据电视剧类型以及演职员阵容推算首轮以及二轮的电视剧单集销售价格；再根据历史经验按一定比例扣除发行费用，计算得出项目待分配收入，然后根据公司投资占比，计算得出公司投资收入。

以 2015 年预测的一部电视剧为例，电视剧收入的预测过程如下表：

项目时间	注释	2015 年
项目名称		仰望的幸福
项目总投资		40,000,000.00
公司投资占比	A	50%
公司投资成本		20,000,000.00
公司投资类型		主创
集数	B	30
首轮单集价格	C	2,500,000.00
二轮单集价格	D	500,000.00
投资收入	e=(c+d)*b	90,000,000.00
发行代理费	F	12%
项目待分配收入	g=e*(1-f)	79,200,000.00
公司投资收入	h=g*a	39,600,000.00

如上思路，预测各期电视剧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投资收入	9,024.00	13,346.87	14,331.24	15,764.36	17,025.51	17,876.79

注：2014 年电视剧收入仅有北平无战事，由于该剧被直接买断收益，定价为 9,024 万元，故未来收益预测时按买断收益预测。

其中，2014 年~2016 年的电视剧收入是以企业投拍计划为依据进行预测的，2017 年~2019 年的电视剧收入是考虑了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的。

电视剧引入是根据现已签署的引入电视剧的相关合同进行预测，由于未来引入电视剧情况不明，未来不做预测。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出售影视剧版权收入，未来企业主要自行拍摄股不再存有该方面的销售，版权将会作为企业的投资拍摄影视剧的入股资金，本次评估对此不做预测。

因此，评估师在进行儒意影业收入影视剧收入预测时主要根据企业的拍片计划，按照影视剧的类型、预计或者已签署的演职员阵容与近期同类型影视剧的价格进行。

其中电影收入的预测为先预测根据总票房收入，在将总票房收入按照比例扣除电影基金、营业税、中数管理费、院线分账、影院分账、发行代理费、宣传费用计算得出票房分成的收入。再依据电影类型预测商务开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将这 2 类收入扣除各自相关代理费后与票房分成收入加和得出项目总收入。企业投资收入即项目总收入乘以企业投资占比得出。

电视剧收入的预测首先为预测首轮与二轮上星的单集价格，并乘以电视剧集数得出投资收入，再按照比例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等得出项目待分配收入。电视剧投资收入即项目待分配收入乘以企业投资占比得出。

5、儒意影视增长期长短预测的依据、合理性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

2013 年之前，儒意影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是依靠投拍电视剧以及出售相关影视剧版权作为收入来源，2013 年之后，企业发生了重要的业务拓展，开始投拍电影，并于 2014 年开始产生电影方面的收入。

企业历史净利润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 年的电影（即《致青春》）按收入确认原则在 2014 年才确认时，造成了各年收入的不均衡，这是由于影视公司收入的结算方式形成；而企业的费用主要为固定费用，不会受收入变动的直接影响，故历史年度净利润层产生明显波动。

对于电影收入，历史上由于企业电影收入刚刚起步，且处于参投的角色，在确认收入时，需待影院与主制方结算收入以及主制方结转成本后，再根据投资比例等进行分配结算，故收入的确认可能会滞后。而未来企业将主制电影，辅以部分参投。当企业主制电影时，收入结转与影院直接结算（一般在影片下映后的 1-2 个月即可结算完成）。随着企业规模的提升，参投电影对企业收入波动的影响将会不断被消除。

对于电视剧收入，公司历史上以电视剧收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但是由于业务发展方向的转变，未来公司将逐步从电视剧转变为电影，未来电视剧收入仅占全部收入的 30%左右，对未来总体收入波动影响较小。

儒意影业 2014 年发生的电影收入主要为《致青春》、《老男孩》以及《小时代 3》的相关收入。该 3 部电影皆已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放映结束。其中《致

青春》由于与相关公司的电影收入结算单于 2014 年初获取，故于该年才确认收入；其余 2 部皆为当年放映，并于当年确认收入。在企业未来的排片表中，出于谨慎性考虑，作为《致青春》续集的《原来你还在这里》，在与《致青春》的毛利持平的情况下，公司仅预计 5 亿的票房，比《致青春》少了 2 亿。而市场上，同类的系列电影票房收入一般呈递增趋势，这也说明了企业对于未来票房市场预计的谨慎性、合理性，评估人员也认可这方面的考量。

制作理念上，儒意影业主打精品剧集，选取了畅销的小说作为题材，选取优质偶像艺人作为主要演职员，依靠小说以及偶像的忠实粉丝（该类型影片典型代表即《小时代》），这些都是票房的强有力保证。

如上，评估师对收入的合理性、可靠性进行了分析——对于电视剧板块，由于企业拍摄历史较久且收益情况良好，评估人员认为目前预测的毛利水平是较为合理可靠的；未来预测是基于已获得的电视剧剧本改编权以及明确的 拍片计划进行的；对于电影板块，尽管企业仅有 7 个月的收入历史，但是实际操作电影方面事宜已超过一年，且其主要负责人（柯利明）对于电影的投拍以及管理已有多年经验，在业内也得到一定的认可，且 2014 年~2016 年的预测拍片计划的电影剧本改编权已全部在儒意影业名下。除了这 3 年计划内的影视剧剧本改编权，企业仍拥有大量其他影视剧剧本改编权，这对企业未来发展形成良好的促进，也是未来收益增长的保障。

综上，企业的未来收益能够合理的预测，且经评估师分析，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客观的进行估算，即对未来收益的风险均可以客观的进行估算，企业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满足收益法适用的条件。此外，作为处于成长期的企业，未来市场广阔，发展前景良好，采用收益法评估更具有合理性。

6、儒意影视三费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对于销售费用，由于企业所投拍的影视剧全部都外包给第三方专业的发行公司进行销售，该类费用一般于分配影视剧投资收益之前就已结算，故企业自身无销售费用，这也是行业内常见的一种模式。

对于管理费用，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维持企业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于企业的发展，根据企业预测，企业将会逐年招收一小批人员进入公司，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故人工以及福利等将有一定的上浮。但是企业现有办公场地足以容纳预测人数，故房屋租赁仍按原有面积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由于

投拍影视剧所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如派驻公司职工现场监工所发生的住宿差旅费、与演职员条款谈判时的业务招待费等）全部是计入影片成本进行核算的，故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通讯费等均为固定费用，评估人员对该类管理费用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对于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以及手续费。由于金额较小，一般手续费以及利息收入我们不做预测。利息支出是与企业借贷银行借款相关的。企业历史存有 800 万的借款，根据对企业现有资金情况以及在满足营运资金的要求下，评估人员的预计了企业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10%（同 800 万借款合同利率）进行预测，且当未来收益足以支撑未来投入成本，将不再预测借款。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华谊兄弟	8.79%	5.73%	4.70%	15.63%
光线传媒	5.19%	4.79%	5.54%	5.88%
华录百纳	4.74%	3.77%	5.33%	7.54%
新文化	2.83%	2.99%	3.68%	3.93%

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华谊兄弟	-0.90%	4.41%	3.65%	7.53%
光线传媒	-1.00%	-1.93%	-1.95%	1.02%
华录百纳	2.11%	-1.68%	-2.37%	-1.18%
新文化	0.73%	0.86%	-1.42%	-1.02%

企业管理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如下表：

费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管理费用率	36.52%	97.65%	4.09%	3.09%	2.58%	2.46%	2.57%	2.74%
财务费用率	0.01%	2.96%	0.42%	0.32%	0.00%	0.00%	0.00%	0.00%

经核实，本次评估对于三费的预测是合理可靠的。

重点问题 14：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 3 月发行股份引进投资者，2014 年 7 月又赎回并注销原股东持有股票的原因。

请核查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新引进投资者的背景信息及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新引进投资者持股，又通过

本次转让高额套现退出的利益安排。

请核查本次拟收购的三项资产是否存在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方突击入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将核查结论公开披露。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 3 月发行股份引进投资者，2014 年 7 月又赎回并注销原股东持有股票的原因。

保荐机构查阅了趣加控股和点点互动控股的商业登记资料、点点互动控股三会文件资料、点点互动控股财务报告及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 3 月引进投资者相关协议，对点点互动控股创始人进行了访谈，并结合保荐机构参与点点互动控股尽职调查情况，详细了解了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 3 月发行股份引进投资者，2014 年 7 月又赎回并注销原股东持有股票的原因。

1、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 3 月发行股份引进投资者的原因

点点互动控股经过 A 轮融资后得到快速发展，为了到更大的平台发展，需要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改善法人治理结构、扩大公司行业资源、行业专家的战略意见支持等。2014 年 3 月，点点互动控股进行了 B 轮融资。此次 B 轮融资引进了以知名投资基金兰馨亚洲投资集团及思伟投资等的投资者。

2、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 7 月又赎回并注销原股东持有股票的原因

2014 年 3 月点点互动控股进行了 B 轮融资，引入新的投资资金以保证未来的发展。而申请人拟通过收购游戏及影视行业，具有发展潜力且较成熟稳健的标的公司以实现多元化经营战略，构建文化产业发展平台。

2014 年 7 月申请人与点点互动控股初步接触并沟通收购事宜，经过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申请人认为点点互动控股的模拟经营类游戏业务是其当前的核心业务，除该部分业务以外，点点互动控股还从事安卓桌面、翻译引擎综合项目以及文件共享等程序和软件类业务，此类业务均处于摸索阶段，相关市场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因此，点点互动控股将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于 2014 年 7 月点点互动控股赎回并注销原股东持有的股票。同时，趣加控股成立，其下属子公司点点互动控股主要从事模拟经营类游戏业务，而其他如翻译引擎等项目由趣加控股下属子公司趣加互动承继。本次赎回并注销原始股东持有股票使交易架构更为清晰，

突出了点点互动控股的主营业务。

（二）请核查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新引进投资者的背景信息及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新引进投资者持股，又通过本次转让高额套现退出的利益安排。

保荐机构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方法：

① 查验点点互动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② 对点点互动控股的创始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③ 查验点点互动控股股东名册；

④ 取得金沙江创投（GSR Venture IV,L.P）等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⑤ 取得金沙江创投（GSR Venture IV,L.P）等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⑥ 查验公司的商业登记资料及财务报告；

⑦ 通过网络搜索股东相关信息等。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2014 年引进投资者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本次转让高额套现退出的利益安排。对相关投资者的核查情况如下：

1、对 2014 年所引进投资者的背景信息核查

2014 年涉及的投资者包括金沙江创投（GSR Venture IV,L.P）等 8 名法人股东及 Tong Sui Bau 等 5 名自然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的背景

2014 年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为 Tong Sui Bau、Liang Jianzhang、Wu Chak Man、Lian Jie、Zuo Tao 现分别持有 0.98%、0.47%、0.13%、0.05%和 0.01%。

自然人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为 Tong Sui Bau。Tong Sui Bau 现任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主管，在互联网及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B 轮融资后 Tong Sui Bau 持股比例为 0.98%，其他自然人投资者持股比例均小于 0.5%。

（2）法人股东的背景

B 轮融资涉及的法人股东为金沙江风投（GSR Venture IV,L.P）、金沙江基金（GSR Principals Fund IV,L.P）、兰馨亚洲（Orchid Asia V ,LP）、兰馨亚洲合投（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Limited）、思伟投资（Steamboat Ventures V,L.P）、英志上海（Enlight 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黑马资本（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天信资本（CMC Partners

Limited）共 8 名法人。

序号	股东名字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金沙江风投	2011 年 5 月 9 日	开曼群岛	创业风险投资
2	金沙江基金	2011 年 9 月 23 日	开曼群岛	创业风险投资
3	兰馨亚洲	2010 年 6 月 2 日	开曼群岛	风险投资
4	兰馨亚洲合投	2011 年 4 月 27 日	开曼群岛	风险投资
5	思伟投资	2011 年 7 月 15 日	开曼群岛	创业风险投资
6	英志上海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7	黑马资本	2012 年 7 月 25 日	香港	投资
8	天信资本	2008 年 7 月	英属维京群岛	风险投资，商业咨询

①金沙江风投、金沙江基金

该两家为金沙江创投（GSR Ventures）旗下的投资公司。金沙江创投于 2004 年创立，重点关注互联网和无线通信技术及其应用、新媒体、半导体器件和新材料、绿色能源以及其他高增长的新兴领域，已成功投资包括去哪儿、百合网、嘀嘀打车等新兴互联网公司。

ⅰ. 金沙江风投（GSR Venture IV, L.P）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Willow House, Cricker Square, Grand Cayman，注册资本为 261,616,162 美元。

ⅱ. 金沙江基金（GSR Principals Fund IV，L.P.）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Willow House, Cricker Square, Grand Cayman，注册资本为 7,988,809 美元。

②兰馨亚洲、兰馨亚洲合投

该两家为兰馨亚洲投资集团（Orchid Asia Ventures）旗下的投资公司。兰馨亚洲投资集团创建于 1993 年，是最早进入国内的国际投资基金之一。兰馨亚洲投资集团致力于投资高质量并有长期增长潜力的公司，主要投资了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携程旅行网、智联招聘等多家公司。

ⅰ. 兰馨亚洲创投（Orchid Asia V, L.P）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ⅱ. 兰馨亚洲合投（Orchar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Grand Cayman,KY 1-1111,Cayman Islands。

③思伟投资

思伟投资是迪斯尼集团旗下的投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思伟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数字媒体和消费品技术等，目前已成功投资返利网、56 网、YY.COM 等新兴互联网公司。

④其他 3 家法人机构英志上海、黑马资本、天信资本持股比例分别为 0.53%、0.27%和 0.13%，持股比例较小，均为专业投资机构。

2、核查所引进投资者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所引进投资者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书面承诺，以及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与所引进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引进的自然人承诺

B 轮融资涉及自然人股东 Tong Sui Bau 等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自从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完全退出前，所持有的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股权全部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情形。本人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中技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安排的情形”。

（2）引进的法人承诺

B 轮融资涉及法人股东金沙江风投、金沙江基金、兰馨亚洲、兰馨亚洲合投、思伟投资、英志上海、黑马资本及天信资本等 8 名法人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自从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完全退出前，所持有的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股权全部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中技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安排的情形”。

（3）其他情况说明及上市公司已经出具承诺

申请人中技控股 2014 年 7 月开始与点点互动控股初步接触，在经过中介机构对点点互动控股进行尽职调查后，双方开始沟通收购事宜。在 2014 年 7 月与点点互动控股接触前，中技控股及其关联方与点点互动控股没有进行接触。

申请人于 2014 年 12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 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曾经的股东 Tong Sui Bau、Liang Jianzhang、Wu Chak Man、Lian Jie、Zuo Tao、GSR Venture IV,L.P、GSR Principals

Fund IV,L.P、Orchid Asia V,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Limited、Steamboat Ventures V,L.P、Enlight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 CMC Partners Limited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新引进投资者与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新引进投资者持股，又通过本次转让高额套现退出的利益安排。

（三）请核查本次拟收购的三项资产是否存在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方突击入股的情形。

1、点点互动控股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及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核查方式：1、核查点点互动控股的公司设立及变更资料；2、核查点点互动控股股东名册；3、取得点点互动控股最近 1 年主要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4、访谈点点互动控股创始人及相关负责人；5、取得最近 1 年新增股东承诺函；6、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7、访谈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等。

2014 年 7 月中技控股与点点互动控股初步接触，沟通相关收购事宜，开展尽职调查。在点点互动控股前次融资时，中技控股未与点点互动控股进行过接触，中技控股及其关联方亦不知晓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 B 轮融资引进投资者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点点互动控股的股东与申请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点点互动控股 2014 年 3 月股权变更真实、合法，不存在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方突击入股的情形。

2、点点互动（北京）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及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核查：1、核查点点互动（北京）的工商登记资料；2、取得点点互动（北京）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3、访谈点点互动（北京）创始人及相关负责人；4、取得点点互动（北京）股东承诺函；5、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6、访谈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等。

点点互动（北京）最近 1 年以来没有新增股东，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 2012 年 11 月，系由创始人之一的关毅涛的配偶朱良平价转让给关毅涛。点点互动

（北京）的股东钟英武、关毅涛与申请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点点互动（北京）股东钟英武、关毅涛已于 2015 年 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持有的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情形。本人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中技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安排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点点互动（北京）的股东与申请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 年 11 月股权变更真实、合法，不存在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方突击入股的情形。

3、儒意影业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及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核查：1、核查儒意影业工商资料；2、取得儒意影业最近 1 年主要新增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3、访谈儒意影业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 4、取得儒意影业股东承诺函；5、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6、访谈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儒意影业过往三年内股权变动均为柯利明、柯久明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让，未发生过对外股权交易。

儒意影业自然人股东柯利明已于 2015 年 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柯利明所持有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情形。本人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技控股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与中技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安排的情形。

儒意影业法人股东上海儒意欣欣影视工作室（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信托、委托持股情形。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技控股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技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安排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儒意影业的股东与申请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收购前上市公司关联方突击入股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3 之“申请人下属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请申请人对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自查，出具专项自查报告。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本问题的上市公司自查报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及律师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步上网公告文件。

一般问题 4：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最近五年，公司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相关问题及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2012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鲍崇宪等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2】1458 号）

上述监管关注的通知指出上市公司对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与上海市杨浦区旧区改造指挥部签订的《终止开发建设杨浦区 113、115 解放西方子桥基地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仅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有关签订情况。对于《终止协议》的后续进展，包括购买相关物业、债权转移、房产证办理及房屋租赁均未及时披露，仅在 2011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2011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和解协议，兴业银行同意豁免借款利息 281.27 万元，该债务重组事项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重大，属于应及时披露的信息，而公司仅在 2011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董事长鲍崇宪等相关责任人违反了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补充披露有关信息，并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工作。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补充披露有关信息，并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规工作，整改效果良好。

（二）2012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2】19 号）

上述决定指出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问题 1：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同时，公司对与上海上风科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仅在 2011 年年报中报告了上述两项协议的签订事宜，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于特殊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将提高认识和判断能力，对于有可能对公司收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交易、以及按相关制度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健全了公司制度，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对于特殊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已提高认识和判断能力；对于有可能对公司收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交易、以及按相关制度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2：上市公司未建立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核销的重要财务制度，并且 2011 年度未履行任何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将 4,653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核销，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的相关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进行了详尽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财务制度。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的相关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及权限进行了详尽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财务制度。

（三）2013 年 6 月 1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鲍崇宪等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上证公函【2013】0457 号）

上述监管关注的通知指出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业绩预告称，预计 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0%左右。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 2012 年年报，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4.73 万元，较 2011 年大幅增加 314%。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董事长鲍崇宪等相关责任人违反了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已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四）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3】36 号）

公司已及时披露了关于收到上述监管决定的公告（临 2013-059 号）及相关整改报告（临 2013-066 号），关于上述监管决定中所提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措施如下：

1、201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信息披露问题

（1）第五节“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部分，未披露江阴民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民丰小贷”）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起诉鲍崇宪及本公司的相关情况。

整改措施：

a.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应该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通过提高认识，定期自查等整改措施，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b.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告该笔诉讼，并委托律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其后，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被查封资产的进展。

c.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决定书[（2013）11 号]后，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d.2013 年 4 月 24 日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实业”）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预付及尚未履行合同而可能支付的货款和可能的诉讼损失，由东宏实业承诺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先生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先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及公司原副董事长陈继先生承诺：若鲍崇宪先生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先生、陈继先生将自有资金借予鲍崇宪先生用于解决上述事项。

（2）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未披露公司原董事陈继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海天天线（HK8227）独立董事、公司原监事孙湘君任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湘投资”）法定代表人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情况。

整改措施：关于上述未披露原董事陈继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海天天线（HK8227）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事项，系公司相关人员在年报编制及审核过程中的疏漏，已补充，详见公司临 2013-066 号公告。

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并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变更及时做好登记，在编制定期报告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核实确认，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已加强年报编制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并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变更及时做好登记，在编制定期报告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核实确认，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临时报告披露问题

（1）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与无锡铎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铎轩”）签订化肥购销合同，合同总价 2,670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披露的信息，无锡铎轩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未及时披露该重大合同，并且未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整改措施：关于公司与无锡铎轩签订的 2,670 万元的《购销合同》，公司已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对上述事项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并要求无锡铎轩尽快履行该合同。

为了尽快解决上述事项，2013 年 6 月，公司与无锡铎轩、星子县赣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鄱贸易”）签订《购销合同转让协议》：无锡铎轩同意将原《购销合同》中属于无锡铎轩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赣鄱贸易；赣鄱贸易同意完全接受原《购销合同》中属于无锡铎轩的权利义务，继续与公司遵守履行合同；公司与赣鄱贸易同意将原《购销合同》中的采购产品、采购金额进行变更并签订《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黄砂购销合同》，赣鄱贸易对公司之前预付给无锡铎轩的货款予以确认，在该等交易金额内发生交易时，公司无需另向赣鄱贸易支付货款。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25 日承诺：将继续敦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交易。同时，公司现大股东东宏实业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预付及尚未履行合同而可能支付的货款和可能的诉讼损失，由东宏实业承诺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先生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先生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及公司原副董事长陈继先生承诺：若鲍崇宪先生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先生、陈继先生将自有资金借予鲍崇宪先生用于解决上述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再次承诺：就该交易事项，将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敦促公司与赣鄱贸易的供货合同履行完毕，并保证公司因该等交易而产生的货款同时全部收回。

截至 2014 年 1 月，该等交易事项涉及的供货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因该等交易而产生的货款同时全部收回。

公司将加大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决策和运行程序的规范性。同时，公司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大对重大事项的跟踪监督力度，并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准确界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全面充分的考虑问题，认真审核相关内容，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已加大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决策和运行程序的规范性。同时，公司已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大对重大事项的跟踪监督力度，并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准确界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全面充分的考虑问题，认真审核相关内容，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2）公司未及时披露江阴民丰小贷起诉本公司，标的金额 2,300 万元的诉讼事项。

整改措施：关于上述江阴民丰小贷起诉本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将引以为戒，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披露。并定期对公司的银行账户以及房产信息等进行自查，避免造成信息披露违规的现象。截至 2014 年 1 月，该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解决完毕。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关于上述江阴民丰小贷起诉本公司的诉讼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已引以为戒，严格按照《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披露。并定期对公司的银行账户以及房产信息等进行自查，避免造成信息披露违规的现象。截至 2014 年 1 月，该诉讼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解决完毕。

（3）公司未及时披露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京西路支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公司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的 401 以及 2101-2128 室共 29 套房产被查封事项。

整改措施：关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和房产被司法查封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予以补充披露。针对以上情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认真的学习，今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关于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和房产被司法查封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予以补充披露。针对以上情况的发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认真的反思，目前已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2012 年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时，东宏实业和鲍崇宪对公司 2012 年度盈利预测及补偿作出承诺。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鲍崇宪先生以货币资金支付方式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支付 125 万元、2013 年 6 月 7 日支付 200 万元到本公司银行账户，剩余 2,701.68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截止 2013 年 6 月 7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补偿款项系由高湘投资代为支付，公司对此披露与实际不符。

整改措施：因东宏实业及鲍崇宪名下的银行账户均被冻结，所以其承诺的业绩补偿款由高湘投资代为支付给公司，公司即以东宏实业和鲍崇宪支付给公司的业绩补偿款予以披露，未将由高湘投资代东宏实业和鲍崇宪支付之情形在临时公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鲍崇宪、监事长王星星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三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2013】11 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上述决定指出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鲍崇宪和原监事长王星星（二人系夫妻关系）在公司未履行任何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为关联方债务做出担保。自 2012 年 9 月起，关联方因对外借款 2,170 万元到期未还，被债权人诉诸法院，公司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名下位于国权路 39 号 2101 室-2116 室房产被司法冻结。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国权路 39 号 401 室、2117 -2128 室房产被司法冻结。此外，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工行上海市分行南京西路支行开户的银行账户也被司法冻结。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直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才予以披露。鲍崇宪和王星星二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整改措施：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鲍崇宪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议案》，免去鲍崇宪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星星公司监事长、解除王星星监事职务》的议案，免去王星星公司监事长职务并解除其监事职务。

上市公司已责成鲍崇宪尽快处理上述借款事项并消除该债务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将向鲍崇宪追偿，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截至 2014 年 1 月，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国权路 39 号 401 室及 2101-2128 室房产的司法查封已经解除，公司于工行上海市分行南京西路支行开户的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已经免去鲍崇宪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免去王星星公司监事长职务并解除其监事职务。截至 2014 年 1 月，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国权路 39 号 401 室及 2101-2128 室房产的司法查封已经解除，公司于工行上海市分行南京西路支行开户的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一般问题 5：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1、对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测算，公司依据以下假设的前提条件：

（1）假设按承诺利润，即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13,175.00 元、230,024,270.28 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5 年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额为上限 8,671,600,000 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处于谨慎考虑，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价为发行价不低于 6.52 元/股，则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0,000,000 股，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75,732,081 股增至不超过 1,905,732,081 股。

（5）根据相关盈利预测，假设发行后，点点互动控股、点点互动（北京）、儒意影业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预计分别为 6,501 万美元、613.8 万人民币、1.3 亿人民币。假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2。

（6）考虑了募集资金利用后节约的银行借款利息，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7）在预测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575,732,081.00	575,732,081.00	1,905,732,08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40	0.42
每股净资产	4.15	4.55	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9.17	7.17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也将会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每股收益基本和发行前保持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点点互动控股 100%股权、点点互动（北京）100%股权、儒意影业 100%股权及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被收购标的拥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发展趋势，对上市公司扩大整体资本规模、实现多元化经营、提高产业整合能力和风险抵抗能力，其他积极的推动作用。

募集资金中的 11.5 亿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借款，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完善并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三、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环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